經濟部

ISSN：2311-3987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智慧財產權月刊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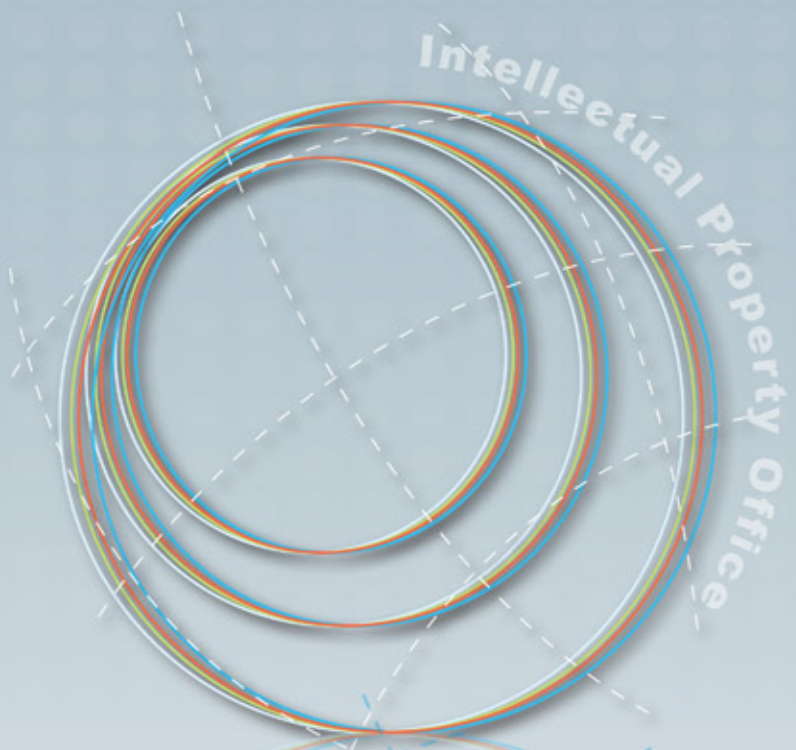

本月專題

著作權授權之發展趨勢

探討日本著作權法修正重點——促進電視節目中的著作公開傳輸權利處理的便利化

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授權實務初探——以卡拉 OK 歌廳業為例

論　述

我國與中國大陸於圖像設計保護近期變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製

第 280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　　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期頻率：每月 1 日出刊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 行 人：洪淑敏
總 編 輯：高佐良
副總編輯：高秀美
編審委員：
張睿哲、李清祺、林希彥、
劉蓁蓁、毛浩吉、何燦成、
高佐良、周志賢、安慶中、
傅文哲、吳俊逸、王樂民、
劉真伶、吳逸玲、魏紫冠、
高秀美
執行編輯：李楷元、徐敏芳、
劉敏慧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　　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徵稿信箱：ipois2@tipo.gov.tw
服務電話：（02）23767170
傳真號碼：（02）27352656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GPN：4810300224
ISSN：2311-3987

中文目錄 01
英文目錄 02
稿件徵求 03
編者的話 04
本月專題—著作權授權之發展趨勢
探討日本著作權法修正重點——促進電視節目中的著作公開傳輸權利處理的便利化 06
洪若婷
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授權實務初探——以卡拉 OK 歌廳業為例 18
楊雅蘭
論述
我國與中國大陸於圖像設計保護近期變革 30
胡書慈、吳嘉敏
判決摘要 41
國際智財新訊 46
智慧財產局動態 53
智慧財產權統計 59
智慧財產權答客問 61
服務處諮詢與課程表 63
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論文索引 68
附錄 70

Issue 280
Apr 2022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Published on the 1st of each month.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Publisher: Shu-Min Hong
Editor in Chief: Tso-Liang Kao
Deputy Editor in Chief:
Hsiu-Mei Kao
Editing Committee:
Jui-Che Chang; Ching-Chi Li;
Shi-Yen Lin; Chen-Chen Liu;
Hao-Chi Mao; Chan-Cheng Ho;
Tso-Liang Kao; Chih-Hsien Chou;
Ching-Jong An ; Wen-Che Fu;
Chun-Yi Wu; Le-Min Wang ;
Chen-Lin Liu ; Yi-Lin Wu;
Tzu-Kuan Wei; Hsiu-Mei Kao
Executive Editor: Kai-Yuan Lee;
Min-Fang Hsu; Min-Hui Liu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Address: 5F, No.185, Sec. 2, Xin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ipois2@tipo.gov.tw
Phone:（02）23767170
Fax:（02）27352656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Table of Content （Chinese） 01

Table of Content （English） 02

Call for Papers 03

A Word from the Editor 04

Topic of the Month — The Development of Copyright Licensing

Study on the Amended Copyright Law of Japan – Facilitating the Smooth Use of Copyrighted Works in Public Transmission of TV Programs 06

Jo-Ting Hung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Licensing Practice in Karaoke Clubs with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in China 18

Ya-Lan Yang

Papers & Articles

Recent Changes in Design Protection of Icons and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s in Taiwan and China 30

Shu-Tzu Hu、Chia-Min Wu

Summaries of Court Orders 41

International IPR News 46

What's New at TIPO 53

IPR Statistics 59

IPR Q&A 61

IPR Consultation Service Counter & Course Schedule 63

Published Journal Index 68

Appendix 70

徵稿

智慧財產權月刊

智慧財產權月刊（以下簡稱本刊），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自民國 88 年 1 月創刊起，每年 12 期已無間斷發行 23 年。本刊係唯一官方發行、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作者包括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校院教師、學者及 IP 業界等專業人士。本刊為國內少數智慧財產領域之專門期刊，曾獲選為「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唯二法律類優良期刊之一。

本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以電子書呈現，免費、開放電子資源與全民共享。閱讀當期電子書：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

稿件徵求：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主管機關新措施、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譯稿，竭誠歡迎投稿。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計算稿酬字數係將含註腳之字數與不含註腳之字數，兩者相加除以二，以下亦同），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字數 4,000~10,000 字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期刊登，至多 20,000 字。

徵稿簡則請參：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resources/document/contributionsrule.pd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編者的話

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Netflix、Spotify、YouTube、Disney＋、Podcast 等零接觸的串流影音服務平台，在疫情期間，使用人數激增，宅在家讓線上影音夯翻，相關影音著作利用與保護一體兩面，而受到熱議與討論。因應電視台業者希冀公開播送之節目，在網路進行公開傳輸時，能單一化、迅速化及明確化的取得授權，日本著作權法 2021 年進行修正，增訂「公播同步公傳等」利用型態、授權推定及修正合理使用等相關規定，並擴大裁定補償金制度之適用範圍，以符合實務需要。同屬休閒娛樂的卡拉 OK 歌廳業者，也有大量利用音樂之需求，利用人期待能一站式取得完整授權，而中國大陸目前法制上，並未採納延伸性集管制度，惟實務上，集體管理組織在進行一攬子許可時，將非會員作品納入其中，而引發爭議。*本月專題*「**著作權授權之發展趨勢**」介紹為因應電視台業者的實務需求與授權困境，日本著作權法修正情形，以及中國大陸集管組織對於卡拉 OK 歌廳業之授權實務進行初步探索。*本月論述*「**我國與中國大陸於圖像設計保護近期變革**」以我國審查基準及目前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的徵求意見稿為中心，介紹專利審查基準修正後對圖像設計等創作保護的影響。

*專題一*由洪若婷所著之「**探討日本著作權法修正重點——促進電視節目中的著作公開傳輸權利處理的便利化**」探討多元電視節目，其所利用之音樂、影像、攝影、美術、錄音、表演等著作權複雜，實務上取得授權相當困難，進而影響文化的傳播。有鑒於此，日本為促進電視節目中的著作公開傳輸權利處理便利化等，而進行著作權法修正實務經驗，可作為我國法制及政策之參考。

*專題二*由楊雅蘭所著之「**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授權實務初探——以卡拉 OK 歌廳業為例**」介紹中國大陸集管組織對於卡拉 OK 歌廳業之授權實務，分述個體商業訴訟風潮相關案例、集管組織發展現況與影響及其當局和法院所採取相關之制衡措施，期能作為各界對著作權集管制度政策或研究之參考。

本月論述由胡書慈、吳嘉敏所著之「**我國與中國大陸於圖像設計保護近期變革**」以圖像設計之保護沿革為題，介紹我國與中國大陸歷經數次專利審查基準修正過程，說明圖像設計保護態樣、圖式要求等修正內容，並分析修法過程所帶來的實務影響，期能為新興產業的技術及產品帶來更有效的專利保護，確保無形資產價值。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

探討日本著作權法修正重點——促進電視節目中的著作公開傳輸權利處理的便利化

洪若婷

壹、前言

貳、修法緣起

一、日本電視業實務與線上收看需求之興起

二、授權面臨之困境

參、修正重點

一、增訂「公播同步公傳等」利用型態

二、新增公播同步公傳等授權之推定規定

三、因應公播同步公傳等修正合理使用之規定

四、擴大裁定補償金制度適用範圍

肆、結論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專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隨著數位時代來臨，人們收視影音節目的習慣逐漸轉變，過往以電視、廣播為主要接收訊息的媒介，網際網路的興起後，則以網路與行動裝置為主，各種線上服務應運而生，成為文化傳播的重要途徑。日本身為內容產業大國，近年亦致力於推廣多元收視途徑，然而，當電視台等業者試圖藉由網路科技讓更多收視戶接收電視節目時，卻面臨相關授權困境，致難以利用著作。

針對前述授權困難之議題，日本於 2021 年修正著作權法，包括增訂「公播同步公傳等」利用型態、新增公播同步公傳等授權之推定規定、因應公播同步公傳等修正合理使用之規定，並擴大裁定補償金制度之適用範圍等，且已於 2022 年開始施行。本文將介紹日本為促進電視節目中的著作公開傳輸權利處理便利化之修法經驗，以供各界瞭解日本新法動態。

關鍵字：日本著作權法、修正案、授權、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Copyright Law of Japan、Amendment、License、Public broadcast、Public transmission

壹、前言

日本民眾過去接收影音節目係以廣播與電視作為主要媒介，雖然前述方式在現今仍不失為一種主要接收途徑，但隨著網路科技發展，線上收視需求日益增加，日本的電視台等業者乃逐步擴展其服務，希望讓更多收視者透過網路接收到節目等影音內容。惟當電視台等業者欲將節目等內容置於網路上呈現給收視者時，卻遭遇了相關的著作授權問題，或是無法順利取得授權，使渠等無法將節目等影音內容透過網路傳遞給大眾。業者爰向日本政府提出相關訴求，希望電視公開播送的節目，於網路進行公開傳輸時，其授權能夠更為便利化。

日本政府彙整了利用人與權利人之意見，將此部分議題納入去（2021）年的著作權法修正案，同年 5 月 26 日於國會通過修正案，6 月 2 日公布修正條文[1]，並於今（2022）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以期實現授權的單一化、迅速化及明確化。本文首先介紹日本修法緣起，包括電視台業者的實務需求與授權困境，接著介紹日本政府因應前述議題修正之新法內容[2]，以供各界瞭解日本新法動態。

貳、修法緣起

一、日本電視業實務與線上收看需求之興起

日本民眾收聽廣播與收看電視的習慣普及，除了全國性的廣播、電視業者外，地方性電視台與廣播電台也蓬勃發展，節目類型豐富多元。而日本的電視節目主要透過三種方式進行播送，分別為「地上波[3]」、「衛星」以及「有線」。

透過地上波播送者，有國營的日本放送協會（NHK）及民營電視台（例如東京電視台、富士電視台、朝日電視台等）；透過衛星播送者，通常以高畫質著稱，

[1] 日本 2021 年修正之著作權法中，亦針對與圖書館相關之合理使用規定進行修正，此部分之條文分別於公布後 1 年內與 2 年內施行。由於前述修法部分並非本文介紹主題，故不於此作相關討論。

[2] 除了本文介紹之部分，本次日本著作權之修法亦針對錄音、錄音中的表演，以及視聽作品中的表演修訂相關規定，使前述錄音、表演等之利用更為彈性。惟此部分規定較為複雜細緻，且日本係以鄰接權進行保護，與我國以著作權保護不同，爰不於本文介紹。

[3] 透過地表電波進行傳輸。

例如運動賽事或電影等特殊頻道[4]；有線系統業者則透過電纜或光纖等方式，與個別收視戶進行連結，以傳輸電視節目，目前日本的有線系統業者通常提供包含電視收視、網路、電話等複合式的服務。在這三種型態中，由於收看地上波播送的門檻極低，故收視相當普及[5]。

除了 NHK 外，由於各地電視台的播送地域依法有所限制，電視台之間雖可透過結盟、出資等方式分享彼此的節目，以擴充各地電視台節目的豐富性，惟觀眾收視節目時，仍受限於途徑（電視）及時間（節目播出的時間），一旦錯過節目則無法收看。隨著數位科技發達、網路普及與行動裝置興起，電視台等業者希望能夠透過網路觸及更多收視族群，並提供無法準時收看節目的觀眾，在節目播出一段時間後得藉由網路觀賞節目的機會。

日本電視台等業者近年致力於推動將節目上線，日本政府亦贊同此政策方向。然而，為了同時將節目上線讓觀眾可於線上收看，除了原本取得重製與公開播送之授權外，另須取得公開傳輸[6]之授權，然而，電視台等業者在取得完整之授權上面臨相關困境，致無法順利利用著作。

二、授權面臨之困境

日本的電視節目十分多元，包含新聞、體育、綜藝、娛樂、音樂、連續劇等，節目會利用到音樂、影像、攝影、美術、錄音、表演等，涉及權利複雜，原則上須取得授權始得利用，部分則為支付合理之補償金即可利用，而無須事先取得授權。

因電視台等利用人須取得授權才得進行如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利用，相關著作之授權雖可透過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7]來處理，然並非

---

4 NHK 及部分民營電視台業者亦有衛星頻道。

5 東建コーポレーション株式会社，「地上波」「衛星」「有線」意外と知らないテレビ放送の種類，テレビ局まるわかりブログ，https://www.homemate-research.com/bc185/tvlog/15/（最後瀏覽日：2021/12/01）。

6 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之 4 款「自動公眾傳播（原文為自動公衆送信）」之內涵大致等同於我國著作權法之「公開傳輸」，故本文皆以公開傳輸進行說明，以使讀者易於理解其權利內涵。

7 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發展已久，目前已成立的集管團體涵蓋了音樂、語文、錄音、美術、攝影、電影、表演等領域。有關日本集管團體之詳細清單可參考文化廳，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登錄狀況，https://www.bunka.go.jp/seisaku/chosakuken/seidokaisetsu/kanrijigyoho/toroku_jokyo/（最後瀏覽日：2021/12/20）。

所有權利人皆有加入集管團體[8]，致電視台經常須一一找尋個別權利人，並逐一取得授權[9]。實務上也經常有利用國外著作，或透過中介者取得所運用之照片與影片等情形，故電視台並未能完整掌握前述照片及影片之權利相關資訊。

實務上電視台與權利人簽訂授權契約時，可能出現權利人僅願意授權公開播送而不願意授權公開傳輸，或是權利人並未明確表示是否有授權公開傳輸，或是電視台後續想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卻找不到權利人等情形，使得電視台在時間壓力下，只得放棄公開傳輸之利用，否則會有侵權風險。例如因電視台未能取得節目中素材（照片、繪畫插圖等）之授權，而使用「屏蔽（フタかぶせ）」之方式，透過一靜止畫面蓋過未取得授權之部分，或是因未能取得節目中音樂之公開傳輸授權，而只能以其他音樂替代。凡此對於著作之流通利用，以及廣大視聽者收看之公益性，恐怕皆是不利的。

基於難以取得公開傳輸授權之困境，電視台等業者於近年陸續向日本政府反應，希望能有促進更便利取得授權之制度，文化廳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之基本政策小委員會亦自 2020 年陸續召開之會議中討論此議題，並出版相關之報告書[10]。日本政府為解決業界之困境，將前述議題納入修正草案，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國會通過修正案，6 月 2 日公布「令和 3 年法律第 52 號」新法，其中就此部分之修正條文已於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

8 日本一般習慣稱未加入集管團體之權利人為 outsider。

9 日本並未禁止權利人僅得加入一家集管團體，權利人得加入兩家以上之集管團體，並將著作的不同利用型態等，委由不同集管團體管理，或是僅將部分權利委由單一集管團體管理，部分權利則保留由權利人自行管理，故電視台在授權處理上須逐一查明各著作之權利管理情形，以完整取得授權，避免侵權疑慮；我國則有限制，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為兩個以上辦理相同集管業務之集管團體之會員。

10 例如文化廳著作權分科會 2021 年 1 月 26 日「放送番組のインターネット同時配信等に係る権利処理の円滑化に関する報告書」。

參、修正重點

一、增訂「公播同步公傳等」利用型態

修正後新增第2條第1項第9之7款「公播同步公傳等[11]」，內容如下[12]：「無線播送節目或有線播送節目的公開傳輸[13]中，滿足以下所揭示一至三項要件者（恐有不當侵害著作權人利益，或經文化廳長官與總務大臣協議訂定屬國民廣為視聽之困難者，以及『特定輸入型自動公眾傳播[14]』除外。）（一）無線播送節目之無線播送或有線播送節目之有線播送之日起一週（該無線播送節目或有線播送節目在同一名稱下以一定的間隔連續無線播送或有線播送，播出間隔超過一週之情形，則由文化廳長官因應其間隔所訂定不超過一個月之期間）內所為者（在該無線播送或有線播送前所為者除外。）（二）未變更無線播送節目或有線播送節目之內容者（未播出未獲得著作權人公開傳輸授權之部分及因其他不得已之情事而變更者除外。）（三）採取文部科學省所訂定防止或抑止接收該公開傳輸時所進行無線播送節目或有線播送節目數位方式重製之措施。」

修法後並新增第9之8款「公播同步公傳等業者[15]」，其內容如下：「接收在人事或資金方面有文化廳長官所訂定密切關係之無線播送業者或有線播送業者供給之無線播送節目或有線播送節目，而從事公播同步公傳等業務之業者。」

---

[11] 法條原文為「放送同時配信等」；依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公開播送係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同條項第10款則規定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又公開傳輸通常可依是否為線性播送而分為「同步公傳」與「互動式傳輸」，本文為使讀者易於了解，爰依我國著作權法之定義及相關名詞概念翻譯為「公播同步公傳等」。

[12] 由於日本此次修法條文有較為冗長複雜之部分，為便於讀者理解，本文皆以摘譯重點之方式呈現法條內容，以下皆同。

[13] 法條原文為「自動公衆送信」，並包含為自動公衆送信之「送信可能化」。日本著作權法之「傳播可能化（送信可能化）」係指將著作置於利用人一旦發出要求即得傳輸之狀態，亦即已輸入著作或將已紀錄著作的裝置連結上供公眾使用的線路即屬之，而不問是否確實已有利用人點閱觀看或收聽。本文為使讀者易於理解，皆統合於公開傳輸之概念說明之。

[14] 法條原文為「特定入力型自動公衆送信」。本次修法亦於同條新增第9之6款，定義「特定輸入型自動公眾傳播」為「接收無線公播」並同時連結供公眾使用的電信線路，將訊息加載於自動公眾傳播使用的儲存媒介所進行的自動公眾傳播（包含為該自動公眾傳播目的之傳播可能化）。對應我國著作權法相關概念，乃為同步公開傳輸，但限於「接收無線公播」同時進行的公開傳輸。

[15] 法條原文為「放送同時配信等事業者」。

雖然條文中「公播同步公傳等」之定義看似複雜，簡言之，乃係指當某個節目被無線播送或有線播送後，從播送日起算一星期內將節目進行公開傳輸之利用，如果該節目屬於像帶狀節目、連續劇等這種每天、每隔幾天、每隔一週就播送一集者，則公開傳輸的時間可以超過原則的「一週內」，此係以文化廳長官訂定的標準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而此種情形下的公開傳輸行為原則上不得變更原節目內容，除了有一些必要的變更，例如節目中利用到的著作未經著作權人授權可以公開傳輸，因而以屏蔽等方式處理，且此種公開傳輸行為亦必須依據文部科學省的相關規定，採取防止他人可進行非法下載的相關科技保護措施。

前述「公播同步公傳等」利用型態會包含目前日本實務上常見的三種情形，分別是：

（一）與電視播出無時差（線性同步）：當電視節目於電視播出時，亦於網路（線上平台）上同步播出，電視播送結束時，網路亦同時結束播出，無回看之可能。

（二）與電視播出同步，但可回看（回看功能[16]）：電視節目播送結束前於網路所開始的公傳行為，在一定的期間內，觀眾都可隨時透過網路收看節目。

（三）電視播出結束後，一定期間內可回看（限定期間可閱聽[17]）：指電視節目播出結束後，在特定期間內可於網路收看該節目。

因此，在瞭解「公播同步公傳等」定義時，建議可將其拆解為「公播同步公傳」加上「等」進行理解，而「等」的部分，即包含了回看功能，以及限定期間可閱聽。

[16] 日本通常稱此種利用型態為「追っかけ配信」。
[17] 日本通常稱此種利用型態為「見逃し配信」。

二、新增公播同步公傳等授權之推定規定

修正後之著作權法新增第 63 條第 5 項，內容如下：「有權授權著作之無線播送或有線播送以及公播同步公傳等之人，授權『特定公播業者等[18]』在無線播送節目或有線播送節目中利用著作時，推定該授權包含了公播同步公傳等（包含與該特定公播業者等有密切關係的公播同步公傳等業者接收該等無線播送或有線播送節目之供給所為者），但在授權之際有另為其他意思表示者除外。」

修法前如電視台等業者欲進行公播同步公傳等利用行為，就節目中利用到的相關素材（例如音樂、照片等），除了公開播送之授權外，必須另向權利人取得公開傳輸相關之授權，始得合法利用。本新增條文創設了一新的推定制度，基本上，公播業者如有向權利人取得節目中著作公開播送之授權，只要權利人於授權之際沒有表示排除公播同步公傳等之授權，即推定權利人除了同意公開播送的授權外，同時也同意公播同步公傳等之授權。

例如，修法前電視台業者如欲於電視播出的節目中利用到某張照片，必須獲得該照片權利人「得於節目中使用該照片」之同意或授權，如果後續要將節目進行公開傳輸，就必須確認前述授權範圍有包含該張照片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然而，實務上電視台在取得授權時，通常對於是否有包含後續的公開傳輸利用，並不明確，導致電視台等業者在後續進行節目公開傳輸的利用時，因擔心侵權而不使用該張照片。依據本次修法新增的推定規定，如已獲得權利人「得於該節目中使用該照片」之同意或授權，且權利人並沒有為其他特別排除之意思表示（例如排除後續就該照片公開傳輸等之利用），則推定權利人也同意授權「公播同步公傳等」，電視台後續就該照片進行「公播同步公傳等」利用時，就不必擔心會有侵權疑慮。

又依據第 63 條第 5 項規定，可適用此條文者，必須是「特定公播業者等」，且必須依文化廳長官所訂之方式，將規定的相關資訊公告周知。

---

[18] 依據本條文規定，「特定公播業者等」係指無線播送業者或有線播送業者中有從事公播同步公傳等業務者，或與渠等有密切關係之公播同步公傳等業者為從事公播同步公傳等業務而供給無線播送節目或有線播送節目者，且作為將此事實周知之措施，依據文化廳長官訂定之方式，將經公播同步公傳等的無線播送節目或有線播送節目名稱、該無線播送或有線播送播出的時間等作為公播同步公傳等的實施狀況等文化廳長官所定的相關資訊進行公告。

三、因應公播同步公傳等修正合理使用之規定

日本著作權法於此次修正前，原本即有針對特定之利用行為訂有相關合理使用規定[19]，在一定的情形下，得未經權利人授權即可進行公開播送等利用行為。然而，如果利用人欲進行公播同步公傳等之利用，則因不在合理使用規定範圍內，而需另取得權利人的同意或授權，導致利用之不便。本次修法為使著作的利用更具彈性，乃擴大了現有的合理使用範圍，納入公播同步公傳等之利用，本文僅列舉介紹如下：

（一）非營利目的之利用

修法前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經無線播送或有線播送的著作，如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向觀眾或聽眾收取費用，可以使用接收裝置向公眾傳達。修正後本條文適用對象從原本「經無線播送或有線播送的著作」擴大為「經無線播送、有線播送、特定輸入型自動公眾傳播，或公播同步公傳等（無線播送或有線播送結束後才開始者除外）的著作」[20]。

本項特別將「無線播送或有線播送結束後才開始者」的公播同步公傳等（亦即一定期間可回看之情形）排除於適用範圍外，主要係考量對權利人影響過大，故特排除此情形[21]，例如可將電視台星期一晚上 9 時整開始於電視及網路平台同步播送的某連續劇以接收裝置向公眾傳達，會落入此條合理使用之範圍內，但如果是將電視台於電視播出結束後（例如，電視播出後經過一星期）才置於網路平台供觀眾點選收視的連續劇，以接收裝置向公眾傳達，則不符合本條文合理使用之範圍。

（二）時事評論之轉載

修法前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報紙、雜誌刊登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時事問題的評論（具有學術性質的評論除外），可以在其他報紙、雜誌進行轉載，或無線播送、有線播送，或接收無線播送訊號同時以讓該播送

[19] 日本著作權法稱之為「權利限制」規定。
[20] 依據修正後第34條規定，以無線播送業者、有線播送業者以及公播同步公傳等業者所為者為限。
[21] 文化廳，著作権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御説明資料（条文入り），https://www.bunka.go.jp/seisaku/chosakuken/hokaisei/r03_hokaisei/pdf/93627801_02.pdf（最後瀏覽日：2022/01/10）。

對象所在的地域範圍內，同時接收該播送為目的之公開傳輸。修正後本項適用對象從原本的「……或無線播送、有線播送，或接收無線播送訊號同時以讓該播送對象所在的地域範圍內，同時接收該播送為目的之公開傳輸」擴大為「……無線播送、有線播送、限定地域範圍之特定輸入型自動公眾傳播[22]，或公播同步公傳等」[23]。

（三）公播業者的暫時重製

修法前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無線播送業者為了無線播送之目的，可以透過自己的設備，或同樣得無線播送該作品的其他無線播送業者的設備，進行暫時的錄音或錄影。第 2 項則規定有線播送業者為了有線播送之目的（接收無線播送訊號再進行的有線播送除外），可以透過自己的設備進行暫時的錄音或錄影[24]。

第 1 項與第 2 項修正後，將原本無線播送業者及有線播送業者為了自己的「無線播送及有線播送」得進行暫時的錄音或錄影，擴大為了自己的「無線播送、有線播送，或公播同步公傳等」，皆可進行暫時的錄音或錄影。並新增第 3 項，公播同步公傳等業者，為了自己的公播同步公傳等，也可以透過自己的設備，或與自己有密切關係的無線播送業者或有線播送業者的設備進行暫時的錄音或錄影。

四、擴大裁定補償金制度適用範圍

日本著作權法修正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無線播送業者要對已公開發表著作進行公開播送，請求與著作權人達成無線播送授權之協議，但協議不成或無法進行協議，經文化廳長官裁定，並向著作權人支付文化廳長官所裁定相當於一般使用報酬數額之補償金後，可對該著作進行無線播送。但業者要對該著作進行「公

[22] 修法後「限定地域範圍之特定輸入型自動公眾傳播」，基本上等同於修法前「或接收無線播送訊號同時以讓該播送對象所在的地域範圍內，同時接收該播送為目的之公開傳輸」。

[23] 同註 20。

[24] 本條並規定須以其無線播送或有線播送未損害權利為限，例如無線播送業者有取得權利人授權播送，或無線播送業者的播送行為有符合權利限制之相關規定，或依據文化廳長官裁定而得以播送作品之情形等，參考加戶守行，著作權法逐條講義，頁 336，東京都：著作權情報センター，2013 年 8 月六訂新版。

播同步公傳等」利用時，因原規定不包括「公播同步公傳等」之情形，致業者無法適用前述的裁定制度。修法後即考量到無線播送業者等在推廣節目的線上收看（「公播同步公傳等」之利用行為），恐因與權利人協商不成，無法順利利用相關著作，致節目無法透過線上方式讓更多的觀眾收看，爰將「公播同步公傳等」納入可裁定補償金的範圍內[25]。

修正後無線播送業者或公播同步公傳等業者欲將已公開發表的著作進行無線播送或公播同步公傳等，而與著作權人請求達成無線播送或公播同步公傳等的授權協議，但未能達成協議或無法進行協議，經文化廳長官裁定，並向著作權人支付文化廳長官所裁定相當於一般使用報酬數額之補償金後，即可無線播送或公播同步公傳等。

肆、結論

日本政府為了促進著作利用的便利性而修正並新增著作權法相關條文，以期促進著作之流通利用，讓電視節目在數位時代更易於透過網路方式觸及更多收視者。然而，亦有部分權利人與利用人對於修法內容有所疑慮，包括如何認定公播同步公傳等，以及推定規定如何適用，權利人又該如何舉反證證明等相關意見。為此日本文化廳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告了「公播同步公傳等授權之推定規定的解釋、運用相關指引[26]」，以幫助各界了解、適用法條規定。由於此部分的條文甫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是否確實能夠解決實務界的問題，並達成預期之效果，仍有待後續觀察實務的適用情形。

我國亦因科技變遷與數位時代需求，已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含整併及修正著作財產權之無形權能規定、修正相關合理使用規定等[27]。雖然我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內容與日本新修正著作權法內容不同，例如我國並未針對特定的公開傳輸利用行為給予推定授權之效力，原則上仍應取得授權始得合法利

[25] 參考文化廳，同註 21。
[26] 原文為「放送同時配信等の許諾の推定規定の解釈・運用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
[2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修法專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np-875-301.html（最後瀏覽日：2022/01/10）。

用。惟因應未來著作權於市場之發展，我國實務界是否會有類似之需求，日本修正後的規定是否適用我國之國情與產業實務，是否可能對現行授權市場產生一定之衝擊等，皆須謹慎考量日本實施新法後之情形，包含實務界是否順利適用新規定抑或產生相關爭議等。未來可將日本的修法經驗與實施情形作為我國著作權法制與政策之參考，並評估適合我國之作法。

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授權實務初探
——以卡拉 OK 歌廳業為例

楊雅蘭

壹、前言

貳、中國大陸音樂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簡介

一、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二、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參、中國大陸卡拉 OK 歌廳業授權實務

一、卡拉 OK 歌廳業授權方式

二、卡拉 OK 歌廳業授權爭議

肆、從卡拉 OK 授權看中國大陸集管組織實務特色

一、集管組織設立與運作具官方色彩

二、集管組織實務授權包含非會員作品

三、卡拉 OK 歌廳授權採單一收費制

伍、結論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目前中國大陸共有 5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與音樂相關者共 2 家，分別為「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及「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其中由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作為卡拉 OK 歌廳業之授權單一窗口，與卡拉 OK 歌廳間以「一攬子許可合約」之方式簽約。實務上中國大陸集管組織為了授權方便，在進行一攬子許可時，常有將非會員作品納入其中之現象而引發爭議；此外個別著作財產權人及代理公司大量對已向集管組織繳費的卡拉 OK 歌廳業者提起著作權侵權訴訟的案件，被稱為「個體商業訴訟風潮」，不僅造成卡拉 OK 歌廳業者困擾，中國大陸當局及各地法院亦開始採取相關制衡措施。本文將就中國大陸集管組織對於卡拉 OK 歌廳業之授權實務進行初步探索，以供我國未來著作權集管制度政策及研究之參考。

關鍵字：集管團體、卡拉 OK、授權、音樂著作、錄音著作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Karaoke、License、Musical works、Sound recordings

壹、前言

卡拉 OK 是海內外華人熱衷的休閒活動之一，依我國著作權法，卡拉 OK 所涉及的著作及利用型態包括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的重製、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這些利用行為皆為著作權人之專屬權利，利用人必須支付使用報酬後始能合法利用著作。我國實務上對於卡拉 OK 之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使用報酬，多係由卡拉 OK 歌廳業者負責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加入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支付以取得授權。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1]是代表多數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簽定授權契約並收取報酬之社團法人，在卡拉 OK 此類具大量使用音樂需求之產業中，透過集管團體來進行著作財產權授權事務，可大幅降低授權雙方之交易成本。

然而卡拉 OK 之授權模式會因各地市場、法規等實務狀況而有所不同，縱使皆透過集管團體進行授權，仍會呈現多元複雜的現象，為了解兩岸授權實務之異同，本文擬初步就中國大陸集管組織授權實務進行探索。

貳、中國大陸音樂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簡介

目前中國大陸共有 5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第一家為 1992 年 12 月成立之「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簡稱音著協，Music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a, MCSC）[2]，其餘 4 家在 2005 年中國大陸國務院頒布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後相繼成立。5 家集管組織中，與音樂相關之集管組織共 2 家，分別為前述之音著協及「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簡稱音集協，China Audio-Video Copyright Association, CAVCA）；非音樂集管組織共 3 家，分別為「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及「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以下就與本文相關之 2 家音樂相關集管組織簡介。

---

1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在我國著作權法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稱之，中國大陸則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本文指涉中國大陸部分以其用語為主。

2 我國第一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為 1999 年成立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

一、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音著協係由中國音樂家協會與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於 1992 年 12 月共同發起成立之第一家集管組織，專門管理音樂著作，管理權利包括複製權、表演權、廣播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截至 2020 年，音著協會員總數約 1 萬 633 人，成員以作詞者及作曲者為主[3]。

2020 年音著協所收取著作權使用許可費用總收入約人民幣 4.08 億元，其中以網路音樂平台、直播平台及手機 APP 應用商所收取之資訊網路傳播權許可收入占比最高為 54%，其次為來自商場、演唱會等表演權許可收入 29%、來自電視台及廣播電台之廣播權許可收入為 11%、來自音樂出版公司等之複製權許可收入 3% 及海外協會轉來之許可收入 3%。2020 年協會所收取之行政管理費約占收費總額之 16.55%[4]。

國際合作方面，音著協為國際藝創家聯會（Th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之會員，與我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MÜST 同為 CISAC 姐妹會，已簽訂權利相互代表協議，可在各自管理地域內代表他方簽約。2019 年音著協對海外簽約協會分配金額中，最高者為香港音樂集管團體 CASH，分配金額為人民幣 1,697 萬 5,243 元，MÜST 次之，分配金額為人民幣 955 萬 2,483 元[5]。

二、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音集協成立於 2008 年 5 月，以對卡拉 OK 業進行授權為主要業務內容。所管理之著作類別為「音像節目」，指「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錄音、錄影製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不包括電影、電視劇等）」[6]；管理權利包括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出租權、資訊網路傳播權、複製權及發行權。

截至 2019 年，音集協會員總數達 247 家（代表 398 家權利人），管理音樂電視作品約 13 萬件，錄音製品登記近 10 萬首，全年收取著作權使用許可收入約

[3]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會訊 40 期，頁 7，2021 年 1 月。
[4]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同前註，頁 5。
[5]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2019 年年報，頁 16，2020 年。
[6]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章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

人民幣 2.76 億元，收費對象主要以卡拉 OK 場所（93%）為主，其他則包括卡拉 OK 點播設備（Video On Demand, VOD）、迷你卡拉 OK、智能電視（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IPTV）及海外許可[7]。

過去外界對音集協最為詬病者為其所收取的高額管理費，協會成立初期的 5 至 6 年間，協會管理費比例高達 50%；近年有下降之趨勢，自 2014 年開始降至約 30%，至 2020 年則為 28%[8]。

參、中國大陸卡拉 OK 歌廳業授權實務

一、卡拉 OK 歌廳業授權方式

中國大陸卡拉 OK 歌廳業應取得之著作財產權許可包括音樂作品的表演權及音樂電視作品（MV）的放映權，目前實務上所採取的授權方式係採「二合一」許可機制，依據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9]，並經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協調，2006 年起統一由音集協作為對實體卡拉 OK 歌廳之收費窗口[10]，代表音集協及音著協之權利人進行許可，許可範圍包括音著協所管理音樂作品的表演權，及音集協所管理音樂電視作品的放映權[11]，收取費用扣除稅金和管理成本後，其中 40% 將支付給音著協分配予權利人，其餘 60% 由音集協向權利人進行分配。

---

7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2019 年年報，頁 8、12-13，2020 年。

8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2018 年年報，頁 14，2019 年；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2020 年年報，頁 24，2021 年。

9 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6 條：「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費，可以事先協商確定由其中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統一收取。統一收取的使用費在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間經協商分配」。

10 2006 年時音集協尚未成立（於 2008 年成立），處於籌辦階段即被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賦予向卡拉 OK 歌廳業收取使用費的任務。「根據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在未完成社團登記的情況下，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籌）尚不具備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法律主體資格，因此由它制定版權使用費收取標準並委託非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中國音像協會代為收費，就有違法之嫌，這也是卡拉 OK 版權收費備受非議之處。」董榕萍，發展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的若干問題—以卡拉 OK 版權費風波為樣本的分析，成都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 期，頁 98，2009 年。

11 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文化和旅遊部，關於規範卡拉 OK 領域版權市場秩序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 日，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09/content_5598624.htm（最後瀏覽日：2021/05/04）。

音集協與卡拉 OK 歌廳間通常以「一攬子許可」之方式簽約，「一攬子許可」類似我國的「概括授權」，指利用人在支付一定的使用費之後，可以在特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地自由使用集管組織所管理的全部作品[12]。卡拉 OK 一攬子許可的收費標準則根據音集協〈關於 2021 年卡拉 OK 著作權使用費收取標準的公告〉，依照全國不同區域及同一地域卡拉 OK 經營的不同規模和水準，每天每包廂約人民幣 8 至 11 元。

二、卡拉 OK 歌廳業授權爭議

（一）集管組織授權非會員作品之問題

依法而言，中國大陸集管組織可代為管理之作品，原則上僅限於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並授權由集管組織管理者；換言之，除非有法律明定[13]，集管組織對於未加入集管組織之非會員作品，並無代為發放使用許可之權限，此觀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可知：「本條例所稱著作權集體管理，是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經權利人授權，集中行使權利人的有關權利並以自己的名義進行的下列活動」，故集管組織所發放的一攬子許可，依法不應納入非會員作品。

然而實務上為了授權方便，中國大陸集管組織在進行一攬子許可時，有將非會員作品包含其中而一併授權給利用人之現象，例如音集協為了提升卡拉 OK 歌廳業者支付著作權使用許可的意願，授權卡拉 OK 歌廳使用的作品中即包含非會員作品，並同時承諾將協助卡拉 OK 歌廳解決後續可能產生的相關著作權問題，而簽訂如「乙方因使用音像作品遇到的著

[12] 中國大陸集管組織許可形式分為「單獨許可」和「一攬子許可」兩類。「一攬子許可」如本文所述類似我國的「概括授權」；「單獨許可」則類似於我國「個別授權」，指集管組織與利用人約定，集管組織將其管理之特定作品授權給利用人，並由利用人支付使用費。王華，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的困境與出路—以利益平衡為視角，武漢大學民商法學博士論文，頁 51-52，2013 年、毛林輝，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權利及其限制研究，寧波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論文，頁 9，2014 年。

[13] 例如在法定許可的情形下，集管組織可代非會員收取使用費。法定許可係指在法律規定的特別情況下，使用者得不經著作財產權人許可，只需支付使用費，即可進行作品之利用。依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47 條規定，使用者將使用費與作品的使用情況交給管理相關權利的集管組織後，集管組織應將使用費轉付給權利人；此外，集管組織雖可從使用費中提取管理費，但僅能減半提取。

作權糾紛，由甲方負責處理」之擔保條款[14]。音集協雖會在辦理權利人著作權收益分配時，依照與會員相同的待遇，保留非會員應得份額並予以分配[15]，惟實務上仍發生著作財產權人對於音集協未經授權而向卡拉 OK 歌廳發放非會員作品的使用許可提起告訴之案例，如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訴上海水田商務資訊諮詢有限公司等著作權侵權糾紛案，終審法院認為音集協侵害原告的放映權，而判令音集協停止使用作品，並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16]。

（二）個別權利人對卡拉 OK 歌廳業提起訴訟之風潮

2006 年「楊川林訴成都好樂迪音樂娛樂有限責任公司等著作權侵權糾紛案」[17]，終審法院就涉案歌曲共一首（歌詞部分），判被告須賠償原告經濟損失共人民幣 6,890 元及律師費等費用共人民幣 26,139 元，總計人民幣 3 萬 3,029 元，遠超過當年 2006 年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公布之卡拉 OK 版權集管收費基本標準，就音樂作品及音樂電視作品之版權使用費每天每包廂人民幣最多 12 元[18]。

此判決一出，不僅激勵了個別著作財產權人及代理公司透過訴訟獲賠的方式來取得比一般許可程序更高的金額[19]，更促使著作財產權人脫離集管組織自行維權，產生近年來個別著作財產權人及代理公司的「商業訴訟」風潮，且訴訟對象多是已向集管組織繳費的大型卡拉 OK 歌廳業者[20]。

---

14 鄒韌，個體訴訟：音集協難解的結，中國新聞出版廣電報，頁 1-2，2013 年 8 月 1 日；馬繼超，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相關問題之探討，電子知識產權 9 期，頁 24，2011 年 9 月；斜倩倩，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發展、困惑及完善對策問題研究，江西財經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頁 14，2013 年；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著作權授權合約》合同範本的公告，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官網，2019 年 1 月 11 日，https://www.cavca.org/newsDetail/1121（最後瀏覽日：2022/2/25）。

15 馬繼超，同前註，頁 24。

16 參照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2012）浙知終字第 165 號民事判決書。

17 本案音著協未經授權將非會員著作權人的作品許可給好樂迪公司使用，著作權人訴好樂迪公司侵犯其表演權。參照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2006）成民初字第 664 號民事判決書、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2007）川民終字第 286 號民事判決書。本案發生於卡拉 OK 二合一許可收費架構實施前，故卡拉 OK 歌廳之音樂作品仍由音著協自行授權。

18 被告當年繳納給集管組織之音樂作品表演權使用費為 7,000 元人民幣，授權合約載明：「第三條保證條款為甲方應保證擁有許可乙方所代表企業使用本協定項下所有音樂作品的權利。」劉平，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與權利人個體維權訴訟的區別及其解決途徑，知識產權 9 期，頁 89，2016 年 9 月。

19 向波，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市場功能、角色安排與定價問題，知識產權 7 期，頁 74，2018 年 7 月。

20 劉平，同註 18，頁 88。

2015 年至 2018 年 8 月間，對已繳費之卡拉 OK 歌廳業者提起著作權侵權訴訟之案件在中國大陸各地約 843 起[21]；音集協於 2019 年全年所處理之非會員商業訴訟案件高達 1,577 件，涉及省份 21 個[22]。

法院對於此類卡拉 OK 個別著作財產權人及代理公司商業訴訟案件的裁判結果各異，多數法院認定卡拉 OK 歌廳業者應負擔侵權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懸殊[23]，從每首歌曲判賠人民幣 200 多元，到每首歌曲判賠 3,000 元皆有之[24]。除了判定卡拉 OK 歌廳業者應負擔侵權賠償責任外，其他個案判決結果另包括：1、認定原告（即個別著作財產權人或代理公司）所為已涉及未經許可辦理集體管理業務，屬非法集體管理組織，無權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而駁回其訴[25]；2、已向集管組織取得許可之卡拉 OK 歌廳業者可免除賠償責任；3、已授權集管組織代為發放許可的會員不得重複維權；4、認定卡拉 OK 歌廳業者無主觀過錯，並追加音集協為共同被告，認為音集協客觀上未經原告授權而發放非會員作品之許可，具有主觀過錯，已侵犯原告的著作權等[26]。

近年對於卡拉 OK 歌廳業的個體商業訴訟案件數量仍居高不下，並呈現案情複雜、訴訟週期長、司法裁判標準各異等特點[27]，也降低了業者向集管組織付費取得授權之意願。究其原因，除了司法判決賠償金額過高外，集管組織帶有之官方色彩，搭配中國大陸排他性集管設立規定[28]及

---

21 侯偉，卡拉 OK 行業頻遭版權訴訟為哪般？，中國知識產權報，2018 年 10 月 26 日，http://ip.people.com.cn/n1/2018/1026/c179663-30364681.html（最後瀏覽日：2021/05/03）。

22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同註 7，頁 17。

23 侯偉，同註 21。

24 鄒韌，卡拉 OK 行業：福兮？禍兮？，中國新聞出版廣電報，2013 年 8 月 15 日，頁 1。

25 蹇璧依，非會員集體管理組織形式研究—結合 S 公司與 C 公司談卡拉行業集體管理，法制博覽 7 期，頁 77，2017 年 3 月。

26 侯偉，同註 21；鄒韌，同註 24，頁 1-2。

27 侯偉，同註 21。

28 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6 條：「除依照本條例規定設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外，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從事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及第 7 條第 2 款：「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發起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權利人不少於 50 人；（二）不與已經依法登記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業務範圍交叉、重合；（三）能在全國範圍代表相關權利人的利益。」因此要設立新集管組織難度相當高，除了現存的集管組織已幾乎涵蓋了所有著作權領域的業務，要能在中國大陸全國範圍代表權利人，亦非易事；「可以看出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實際上通過立法的形式賦予了成立在先的各家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在各自領域的壟斷地位。」李紅偉，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研究—以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為例，天津工業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論文，頁 14，2018 年。

設立程序繁複[29]等結構性因素，形成其壟斷地位而缺乏競爭，導致集管組織效率低下，服務不完善[30]等現象，使權利人對集管組織的信任度降低；且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權利人不得在合同約定期限內自己行使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行使的權利，限制權利人進行平行授權[31]，故若集管組織怠於對侵權行為進行維權時，在權利人自身亦不能向侵權人主張權利之情形下，將促使權利人脫離或不願加入集管組織，而以個別權利人的身分自行維權，也為卡拉 OK 個體商業訴訟風潮提供了助力[32]。

對於卡拉 OK 個體商業訴訟風潮之亂象，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與文化和旅遊部於 2021 年 4 月聯合發布〈關於規範卡拉 OK 領域版權市場秩序的通知〉[33]，內容包括「堅持通過著作權集體管理解決卡拉 OK 領域版權問題」、「堅持卡拉 OK 領域『二合一』版權許可機制」、「堅持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非營利性原則。未經批准擅自從事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的，由主管部門依法查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等宣示，以期規範授權市場秩序。部分地區之法院亦以改變判決標準為因應，包括以卡拉 OK 歌廳業者是否已獲得集管組織許可來判斷是否具主觀惡意、降低判賠金額[34]，或建立每首歌曲賠償數額上限等措施[35]，以期能解決卡拉 OK 個體商業訴訟風潮。

---

29 設立集管組織須經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批准及民政部門登記。馬可蘭，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弊端，江蘇法制報，第 6 版，2011 年 1 月 10 日，頁 1。

30 包括限制會員退出（例如音著協規定收到會員書面退會通知後一年才生效）、歧視小會員、管理費過高（音集協之管理費比例曾高達收費總額之 50%）、使用費分配不透明、過長的使用費分配週期（例如音著協最長達 3 年）等。

31 所謂平行授權，是指權利人在授權集管組織行使其著作權的同時，依然保留自行行使或另行授權其他人行使該著作權的權利。王華，同註 12，頁 126。

32 譚海華、戴瑾茹，聲影公司訴大歌星公司著作權侵權案評析，中國版權 6 期，頁 39，2017 年。

33 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文化和旅遊部，同註 11。

34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2020 知識產權宣傳週，卡拉 OK 著作權侵權案件成亮點，2020 年 4 月 24 日，音集協官網，https://www.cavca.org/newsDetail/1330（最後瀏覽日：2021/05/05）。

35 如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三庭發布自 2019 年 9 月 9 日實施之「關於統一涉 KTV 著作權侵權糾紛案件裁判標準的通知」，確定此類案件每首歌曲的賠償數額上限為人民幣 150 元。陳為，關於「統一涉 KTV 著作權侵權糾紛案件裁判標準的通知」的解讀，2019 年 12 月 11 日，音像版權天地，https://www.cavca.org/newsDetail/1245（最後瀏覽日：2021/05/05）。

肆、從卡拉 OK 授權看中國大陸集管組織實務特色

一、集管組織設立與運作具官方色彩

我國集管團體是由民間權利人自行發起之人民團體，其設立須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依法審核許可。從設立到後續運作過程，我國專責機關僅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等法規對集管團體進行監督與輔導，相較於此，中國大陸集管組織從設立到運作則不脫官方色彩，官方亦會發布行政指導原則以進行監管。

中國大陸集管組織成立之初，即由國家機關提供成立資金[36]，而與相關協會共同設立；在後續運作過程中，國家機關仍持續發生影響，包括集管組織行政人員具有人大代表或政協委員背景[37]，以及使用費標準之審核、公布及監督皆為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38]，使中國大陸集管組織實質上具壟斷地位，而有不合理地限制會員之入會及退會、不按規定分配使用費，或不按規定提取、使用管理費等現象；對於使用人而言，亦發生強迫使用人接受一攬子許可合約、要求高額許可費、拒絕與使用者訂立許可契約等情形[39]，造成權利人及利用人對集管組織信任度降低，再加上個別權利人侵權訴訟可獲得高額賠償金額，因而產生個體權利人對卡拉 OK 歌廳業之商業訴訟風潮，這個風潮又回過頭來動搖權利人與利用人對集管組織之信心[40]，造成惡性循環，也迫使政府當局必須出面採取相關制衡措施。

二、集管組織實務授權包含非會員作品

依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及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規定，集管組織可管理的作品範圍除了法定許可之情形外，僅限於權利人所授權的作品，對於非會員作品並無管

---

36 例如音著協「在成立之初，雖將組織定位為『民間組織』，但啟動資金卻是向國家版權局借的 10 萬元。」韓致，中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研究，雲南民族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頁 11，2012 年。

37 「以 MCSC 為例，在現任 18 位主席、副主席和常務理事中，近半數曾為人大代表或政協委員。也正因為如此，一些行業組織雖在名義上代表業界會員利益，實際上只需對政府部門負責，加上組織領導原有的官員身份背景，難免在工作中慣於指揮、語氣強硬，嚴重影響辦事成效與會員利益。」張豐艷，中國音樂版權集體管理組織發展滯後的原因與對策探析，現代出版 6 期，頁 41，2015 年 11 月。

38 符豪，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制度完善探析，海南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論文，頁 7，2018 年。

39 楊甘汕、田嘉樂，論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現狀及發展，法制與經濟 3 期，頁 17，2020 年 3 月。

40 符豪，同註 38，頁 6-7。

理權利；惟集管組織為了實務上授權方便，在進行一攬子許可時，常有將非會員作品納入其中之現象。雖然集管組織稱此為「在沒有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採用的類似延伸集體管理的辦法在操作」[41]，惟其僅為便利實務運作而產生，並未細緻考量被納入管理的非會員或被授權之利用人之權益，而產生與著作權延伸性集管制度有異之情形。

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ing, ECL）發源於北歐，指在權利人未明示反對以延伸性集管制度授權的狀況下，利用人只要與有延伸管理權利之集管團體簽訂授權契約，即可就特定利用型態取得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之著作授權，而無須再向該等個別權利人取得授權，可解決利用人不易取得未加入集管制度之個別權利人授權之問題。

中國大陸現行法規並未就延伸性集管制度有所規定，雖然延伸性集管制度曾規定於 2012 年著作權修法草案第一稿中[42]，但受到著作權人及學者強烈質疑，認為就中國大陸集管組織的壟斷特性與發展現狀，納入延伸性集管制度將強化集管組織的控制力[43]，對於權利人及利用人將有不利之影響，最終於 2020 年修正通過之著作權法修法版本已刪除前述延伸性集管規定。因此目前中國大陸於法制上仍未採納延伸性集管制度。我國則無論在法規或在授權實務中，皆未採用延伸性集管制度，故我國集管團體無法管理非會員作品。

三、卡拉 OK 歌廳授權採單一收費制

中國大陸卡拉 OK 歌廳使用費率之收取係由音集協作為單一收費窗口，此種就兩個以上集管團體，向同一使用型態之利用人統一收費窗口及標準之制度，與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規定之「共同使用報酬」類似。我國目前亦依該條規定對於伴唱機之公開演出亦訂有共同費率，統一收費窗口為 MÜST，但不同於中國大陸之單一窗口同時收取「音樂作品」及「音像作品」兩種作品類

[41] 馬繼超，同註 14，頁 24。

[42]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三次修訂引入了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修改草案第一稿第 60 條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取得權利人授權並能在全國範圍代表權利人利益的，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申請代表全體權利人行使著作權或者相關權，權利人書面聲明不得集體管理的除外。」王華，論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與權利人關係的異化，北京化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 期，頁 8，2013 年 12 月。

[43] 孟磊，我國移植著作權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之批判，科技與出版 9 期，頁 55-56，2017 年 9 月。

型之使用費，目前我國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費率僅收取「音樂著作」之使用費，而不及於「錄音著作」，主要係因我國錄音著作集管團體並未管理伴唱機相關權利所致[44]。

此外，中國大陸就單一收費窗口之法規依據只有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26條，並未就同一使用方式之使用費標準如何產生為詳細規定，且實務上在使用費標準訂定前亦未與利用人協商，而造成使用費標準公布後，各地卡拉 OK 歌廳業者的不滿[45]。相較而言，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對於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決定程序有較為詳盡之規定，包括應諮詢利用人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等[46]。

伍、結論

卡拉 OK 歌廳業大量利用音樂之需求，使集管團體成為授權過程中的重要角色，利用人自然也期待能一站式地向集管團體取得完整授權。然而在著作財產權人可自由行使所擁有權利的情形下，現實上不可能使每一位著作財產權人都加入集管團體，這也導致集管團體難以滿足利用人一站取得所有授權之期待，而集管團體如何處理利用人期待與現實的落差，以及集管法規、主管機關角色及相關司法判決等外在因素之影響，也成為兩岸授權實務運作差異的原因。

關於集管團體授權非會員作品之議題，我國法制上尚無延伸性集管制度之規定，目前實務界對於是否引進延伸性集管制度亦採保留態度[47]；中國大陸方面，2021 年 6 月 1 日新修正實施之著作權法亦未採納延伸性集管制度，惟隨著中國大陸官方於 2021 年 4 月發布〈關於規範卡拉 OK 領域版權市場秩序的通知〉，宣示將「堅持通過著作權集體管理解決卡拉 OK 領域版權問題」，此舉是否更加鞏固目前中國大陸集管組織之實務授權模式，仍待後續研究觀察。

---

44 如我國錄音著作集管團體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有關卡拉 OK 伴唱產品之授權即屬會員保留自行授權事項；ARCO 官網，http://www.arco.org.tw/index.php/use-people-information/3-1/3-1-2（最後瀏覽日：2022/1/11）。

45 李紅偉，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研究—以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為例，天津工業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論文，頁 15，2018 年。

46 參照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規定。

4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集管團體實施共同費率之可行性及如何解決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授權不易問題」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網，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34-890014-c2680-301.html（最後瀏覽日：2022/2/24）。

我國與中國大陸於圖像設計保護近期變革

胡書慈 *、吳嘉敏 **

壹、前言

貳、我國專利審查基準及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過往修正重點

一、我國

二、中國大陸

參、我國專利審查基準及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過往修改所帶來的實務影響

一、我國

二、中國大陸

肆、2021 年 8 月 3 日專利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內容解析

一、圖式要求較以往中國大陸自身規定而言為放寬

二、保護態樣相較我國而言為緊縮

伍、結論

* 作者現為詠晟專利事務所所長。
** 作者現為詠晟專利事務所總經理。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本文係針對圖像設計在我國與中國大陸的保護沿革加以介紹，我國自 2013 年開放圖像設計至今，中間歷經數次審查基準修改後，目前係可藉由圖像設計應用於電腦程式產品的方式，來加以保護圖像設計。中國大陸雖未於 2021 年施行的專利法第 4 次修改版本中明文訂定圖像設計為保護標的，但卻藉由開放部分設計且於專利審查指南中修改相關規定，來間接實質開放圖像設計（中國大陸稱圖形用戶介面）作為保護標的，本文也將進一步以目前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的徵求意見稿來解析未來中國大陸的圖像設計申請實務。

關鍵字：設計專利、圖像設計、中國大陸專利法第 4 次修改、圖形用戶介面設計 design patent、icon and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s design、4th amendment of the China patent law

壹、前言

近年來在新興科技帶領下加速產業發展多樣性，也帶動各國進行專利法修法，期能為新興產業的技術及產品帶來更有效的專利保護，確保無形資產價值。

由於智慧型手機、智慧眼鏡等可視影像穿戴式光學設備普及，創造出新的使用習慣及消費市場，為虛擬（數位）世界賦予實質經濟價值，專利保護確實不可缺席，因此日本、韓國、我國及近期中國大陸均針對圖像設計等創作修正專利法及審查基準；本文即就我國與中國大陸對於圖像設計等創作所為專利法及專利審查基準的修正變革加以介紹。

貳、我國專利審查基準及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過往修正重點

一、我國

我國於2013年公告施行的專利法，針對第121條修改，除修改第1項開放「部分設計」外，亦同時增列第2項「**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放寬設計專利申請標的，包含圖像設計，惟受限於設計專利的物品性規定，仍須與其應用物品一併繪製於設計專利圖式上，以共同界定設計專利之請求保護範圍。

由於圖像設計大多出自軟體業者或設計師之手，如螢幕、顯示器或手機等實體物品僅提供其顯示之用，將該等實體物品共同繪製於設計專利圖式中，對於不限播放載體的圖像設計等創作來說，受限於須綁定特定使用物品方能申請設計專利，前次修法時尚稱不上可完整保護圖像設計，從而減弱其專利保護價值。

對此，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2020年修正並公告施行的第三篇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中，重新定義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可為「電腦程式產品」，如此修正一則可藉由電腦程式產品為廣義上可供產業上利用之實用物品之解釋，來符合專利法第121條第2項所稱「物品」，二則放寬此類創作的設計圖式的表達方式（容後以實例表示及詳述），且可不與專利法的物品性脫勾。

二、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過去尚未開放部分設計及圖像設計作為設計專利之保護客體，但於2014年修正專利審查指南時，加入了當外觀設計中包含圖形用戶介面時該如何提出申請的相關規定。2014年修改的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4.2節「外觀設計圖片或照片」中增加「…*就**包括圖形用戶介面的產品**外觀設計而言，應當提交**整體產品外觀設計圖**…*」；以及第一部分第三章第4.3節「簡要說明應當包括的內容」中增加「…*對於**包括圖形用戶介面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必要時說明圖形用戶介面的用途、圖形用戶介面**在產品中的區域**、人機對話模式以及變化狀態等…*」。由前述增加內容可知，雖可就「圖形用戶介面」的內容向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外觀設計申請，但基於中國大陸專利法第2條第4款[1]的物品性規定，且未開放部分設計之故，必須於圖式中完整繪製圖形用戶介面所應用的物品形狀，且不得聲明物品形狀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故2014年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的修改，僅僅是開放包含圖形用戶介面的裝置可以提出外觀設計專利申請，雖然目前實務上可以用最簡化的方式繪製裝置形狀，但該些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範圍仍可能受限於所繪製的裝置形狀。

中國大陸專利法的第4次修法直至2020年才定案，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在此之前中國大陸專利法第2條第4款「*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仍未明定「部分設計」或「圖形用戶介面」可為外觀設計的申請客體。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1年起所實施修改後的專利法第2條第4款修正為「*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至此中國大陸才開放「局部產品」可作為外觀設計之申請標的，惟如此修法過程也造成於2014至2020年間向我國及中國大陸提交圖像設計專利申請的請求保護範圍不同。

[1] 中國大陸法規條文順序為「條」、「款」、「項」，我國則為「條」、「項」、「款」，後續行文引用中國大陸專利法時係使用中國大陸法條順序，先予說明。

參、我國專利審查基準及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過往修改所帶來的實務影響

一、我國

（一）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間

我國於 2013 年版專利法同時開放部分設計及圖像設計申請，雖然專利法第 121 條第 2 項仍有物品性限制，但可將顯示有圖像設計之物品採部分設計提出申請（如圖 1、圖 2 例示），即對於不限定使用環境、大小、位置之圖像設計的創作，可將顯示有圖像設計的部分視為其所應用之物品的新穎特徵，以部分設計提出申請；如此物品形狀將不會限縮此類設計專利請求保護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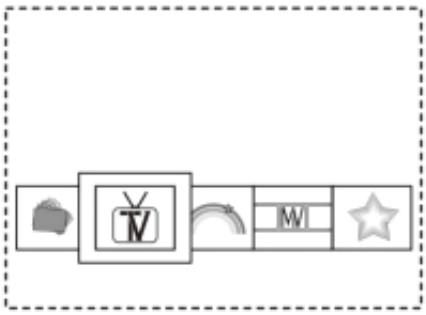

圖 1　顯示面板上顯示之節目選單[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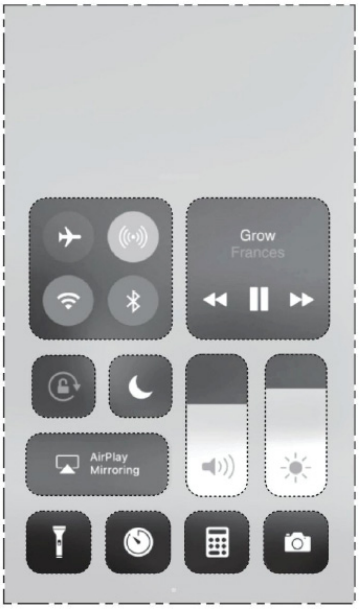

圖 2　顯示螢幕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部分[3]

[2] 2016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第九章圖像設計的圖 9-14。
[3] 我國設計專利 D197103 號案（申請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二）2020 年 11 月 1 日後

2020 年版之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已將電腦程式產品視為此類創作所應用的物品，故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向我國提出之圖像設計的設計專利申請案，所檢附之專利圖式不必一併繪製實體物品的整體形狀或部分形狀，如圖 3、圖 4 例示；再與圖 1 或圖 2 中的真實案例相較，已不必以虛線表示所應用之物品。

圖 3　電腦軟體之圖像[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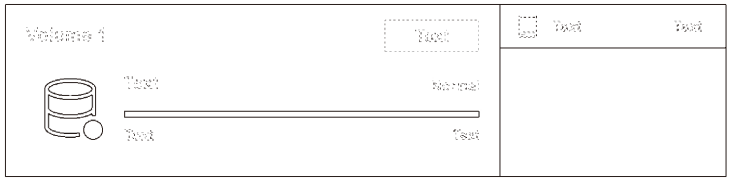

圖 4　監控系統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5]

二、中國大陸

（一）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間

於此期間中國大陸專利法仍未明定開放部分外觀設計或圖形用戶介面的外觀設計申請，依照 2014 年版的專利審查指南規範，此時向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包含圖形用戶介面之產品的外觀設計，必須一併完整繪製產品形狀於外觀設計的圖式中（如圖 5 例示）。

嗣後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修改專利審查指南[6]，並開放圖形用戶介面之產品（或稱物理性載體）可為「顯示螢幕面板」，故在申請實務上，大多申請案已簡化繪製其顯示螢幕面板來符合其規定（如圖 6 例示）。

4　2020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第九章圖像設計的圖 9-12。
5　我國設計專利 D213508 號案（申請日：2020 年 12 月 04 日）。
6　關於《專利審查指南》修改的公告（第 328 號），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https://www.cnipa.gov.cn/art/2019/9/25/art_74_27623.html（最後瀏覽日：2022/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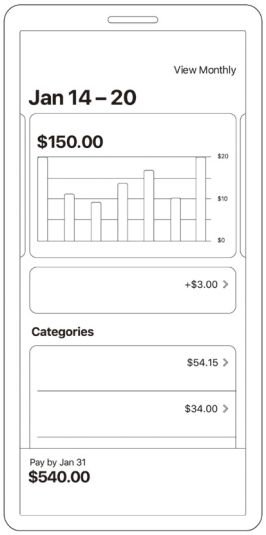

圖 5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介面[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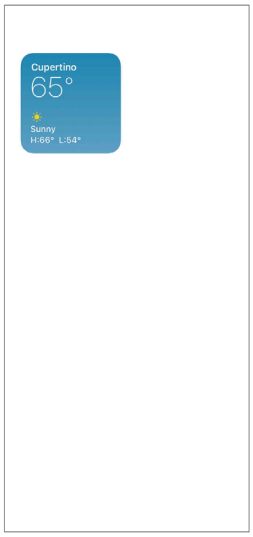

圖 6　顯示屏幕面板的顯示天氣信息的圖形用戶介面[8]

（二）2021 年 6 月 1 日迄今

雖然中國大陸專利法的第 4 次修法已於 2021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但由於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仍未正式公布相應修正的專利審查指南，代表目前包含圖形用戶介面的產品外觀設計，仍需於其圖式上繪製出顯示該圖形用戶介面之完整產品形狀。

肆、2021 年 8 月 3 日專利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9] 內容解析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中，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5 節涉及圖形用戶介面的產品外觀設計已清楚表達「*…涉及圖形用戶介面的產品外觀設計是指產品設計要點包括圖形用戶介面的設計。申請人可以以產品整體外觀設計方式和**局部外觀設計方式**提交申請。…*」；因此，可預見若此修正版本公

[7] 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 CN305725363S 號案（申請日：2019 年 09 月 23 日）。
[8] 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 CN306928638S 號案（申請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9] 關於就《專利審查指南修改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8/3/art_75_166474.html（最後瀏覽日：2022/02/25）。

布施行後，配合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4 節部分外觀設計規範，對於不限定使用環境、大小、位置的圖形用戶介面之創作，可將顯示有圖形用戶介面的內容以實線表示為需要保護的部分，而包含此內容的產品形狀則以虛線表示為不需要保護之部分，如此產品形狀將不會限縮此類設計專利請求保護範圍。既然已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布實施的專利法第 2 條第 4 款開放部分設計，雖然目前專利審查指南尚未確定，但仍可由以圖 7、圖 8 之實際案例觀察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早已受理並核准前揭部分設計的提交方式。

圖 7　顯示屏幕面板的音節標註的圖形用戶介面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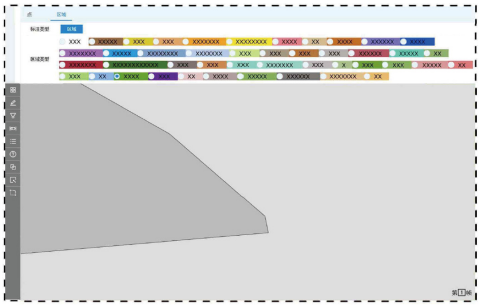

圖 8　顯示屏幕面板的元素標註顯示的圖形用戶介面 [11]

一、圖式要求較以往中國大陸自身規定而言為放寬

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於 2014 年版中明定，若提交包含圖形用戶介面的外觀設計涉及「遊戲介面」、「與人機交互無關」或「與實現產品功能無關的顯示裝置所顯示的圖案」者將不予保護，因此並非所有包含通電後顯示圖形的產品均受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保護。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再於 2019 年版以列舉方式（如電腦桌布、開關機畫面、與人機交互無關的網站網頁的圖文排版），取代 2014 年版中「與實現產品功能無關的顯示裝置所顯示的圖案」的排除保護客體，此修改理由在於：顯示圖案通常與實現產品功能相關，故改以反向表列方式明定不予保護之客體。

[10] 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 CN306921965S 號案（申請日：2021 年 06 月 23 日）。
[11] 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 CN306921962S 號案（申請日：2021 年 06 月 21 日）。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1年8月3日所提出的專利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是對於圖形用戶介面外觀設計的第3次修改，起因在於中國大陸專利法第4次修法開放部分外觀設計申請、中國大陸國內產業變化造成多樣的人機對話模式（如：通過感應面部表情、可穿載設備感知肢體動作等進行交互）、多樣的介面表現式及物理載體，與參酌日本、韓國直接放寬以電腦圖像作為外觀設計的保護客體，載體不再是一個必然的要求；對此，應可以立即理解到接下來向中國大陸提出包含圖形用戶介面之外觀設計申請改變相當大，其中之一即是開放部分外觀設計後相應刪除2019年版的規定:「*對於設計要點僅在於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應當至少提交一幅包含該圖形用戶介面的顯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視圖*」。

於目前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以及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針對專利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的宣講講座[12]中，可進一步期待更為寬鬆的圖式要求。對於可應用於任何電子設備的圖形用戶介面，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中係進一步明定申請人可以用**具有圖形用戶介面所應用產品**的方式提交申請，但產品名稱中要有「電子設備」字樣的關鍵詞，如此申請人可以僅提交圖形用戶介面的視圖，無論於產品名稱及圖式表達均有長足性且有意義的放寬；相較我國2020年版的審查基準第三篇，對於此類型創作採設計保護，僅有產品名稱的差異，圖式表達方式均繪製圖形用戶介面的內容即可。

二、保護態樣相較我國而言為緊縮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說明2019年版之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時，解釋圖形用戶介面的定義為「*人機交互是指人與物之間，通過一定的對話模式（如點擊、觸摸、滑動、顯示等），完成資訊（指令、回饋、狀態等）傳遞的過程。*」[13]因此涉及圖形用戶介面的保護態樣並不包含未能實現人機交互功能之「圖案設計」或是「圖文排版」的圖形用戶介面（如圖11所示之關機動畫、圖12所示之電腦桌布、及圖13所示之遊戲過場動畫的介面等）。

[12] 李媛媛，CNIPA公益講座，http://cnipa.gensee.com/training/site/v/71316852、http://cnipa.gensee.com/training/site/v/48431825（最後瀏覽日：2022/02/25）。
[13] 同前註。

圖 11　關機動畫[14]

圖 12　電腦桌布[15]

圖 13　遊戲介面[16]

我國於專利審查基準的第三篇第九章圖像設計中，對於圖像設計的定義為「一種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並可藉由各種電子裝置之顯示器顯現或投射產生的二維或三維之虛擬圖形。」；因此，我國並未限制圖像設計必須具備人機交互功能始能作為適格標的。

因此，就圖像設計所能保護的態樣而言，中國大陸相較於我國係減少了部分態樣。

[14] 同前註。
[15] 同前註。
[16] 同前註。

伍、結論

中國大陸專利法第 4 次修法雖未將圖形用戶介面納入第 2 條中，但開放部分外觀設計可鬆綁此類外觀設計的圖式表達方式，使請求保護範圍更貼近於圖形用戶介面為設計特徵的創作；再由去年公布專利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內容看來，更進一步放寬規定，不限定使用環境、大小、位置的圖形用戶介面、產品名稱可上位化、以及其圖式可只表達圖形用戶介面的內容，與我國 2020 年版的專利審查基準將電腦程式產品廣義解釋為物品後，圖式表達也可只繪製圖像設計的內容相同。

倘若目前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通過，相關創作於我國與中國大陸提出的設計專利申請，圖式表達並無二致，僅在保護客體上有所不同，可再密切留意後續修法變化。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3號營業秘密案件刑事判決

【爭點】

人力資源檔案含有業務重要資訊之人事資料，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者，為營業秘密。

【案件事實】

被告A原任職於告訴人B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人才招募業務，雙方簽訂之聘僱契約書及B公司智權資訊保護規範提醒，皆定有保密規範；渠料，A因日後自己成立之獵人頭公司增加人才資料庫所需，於即將離職之際，未經許可將B公司所有，僅限內部使用之人事資料，以B公司電子郵件信箱寄至A私人電子郵件信箱；經B公司寄發存證信函要求立即刪除或銷毀系爭人事資料後，仍繼續利用系爭人事資料，向B公司挖角人才，而遭B公司提起告訴。

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為，系爭人事資料包含姓名、學經歷、工作經歷等個人資料，係B公司員工就職時所自行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可透過家庭、親友、個人學經歷背景、社群網站等管道查得；縱認該等資料內容係B公司加以彙整、編排而具有秘密性，但B公司並非人力銀行業者，前開資料單獨存在，難認具有經濟價值，故非屬B公司營業秘密，而判決被告A無罪，檢察官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判決見解】

一、系爭人事資料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一）系爭人事資料係B公司成立以來，投入諸多人力、時間、物力所陸續整理編輯而成，不僅是蒐集整理公司業務員名單或個人資料，更進一步分析比對出B公司內每位業務人員所負責工作之國內外區域及分布比例、產品線、客戶名單等重要資訊。

（二）取得上開資訊得以窺知B公司如何於國內外市場安排行銷人員及其各種產品行銷之區域配置與客戶比例多寡，更可知悉B公司每位業務員負責行銷之客戶，此為B公司所獨有之商業機密，並無法於市場公開領域或專業市場上查知，更非一般公眾所知或告訴人競爭者可以知悉之資訊，一旦被公開或洩漏給競爭對手，B公司之業務員可能隨時有被挖角之風險，不無影響B公司市場上競爭力之可能，自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

二、B公司對於系爭人事資料已採取必要之合理保護措施

（一）被告A與B公司簽訂之聘僱契約書、離職前簽署之B公司智權資訊保護規範提醒，均載明未經授權不要傳輸、攜出、列印、傳真或用其他方式散佈、複製、使用B公司之機密資訊，而機密資訊指一切非公眾所知之資訊，不論有無標示機密；且不得上傳、下載或以任何方式複製、傳輸任何機密資訊到非B公司網路空間或未經B公司准許使用之儲存媒體，也不可以電子郵件寄送B公司機密資訊到未經B公司准許之郵件帳號。

（二）又依B公司之智權資訊保護規範標準，業務上須以電子郵件對外傳送「內部使用級」以上資料，應經主管核准後始可傳遞，且寄送時必須複本通知主管。

（三）另依證人證述，被告A無法以自己帳號及密碼登入取得系爭人事資料，而必須透過證人協助查詢、提供，始可取得；B公司既有以前揭方式控管其所有之機密資訊不外流，堪認B公司對於系爭人事資料已採取必要之合理保護措施。

三、結論

被告A未經B公司許可，備份系爭人事資料5次，於民國102年6月3日收受B公司寄發之存證信函後，直至103年8月20日始將系爭人事資料完全刪除，並於該期間多次挖角B公司之員工，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3款「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該營業秘密罪」。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刑智上易字第56號「視聽著作侵權事件」刑事判決

【爭點】

製作廣告利用系爭著作，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52條之合理使用規定？

【案件事實】

一、上訴人（即被告）A公司負責人明知B公司所製作標題為「現場實測何謂透氣性，破解市售科技假髮迷思」及「NEW FASHION」之影片2部均係B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下稱系爭2著作），竟擅自重製系爭2著作之片段並經剪輯後置入自製之透水款假髮實驗影片（下稱A公司假髮影片）中，且上傳於A公司經營之臉書粉絲團，使不特定多數人瀏覽觀看，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及第92條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方式侵害B公司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

二、A公司負責人不服原審有罪判決提起本案上訴，供稱：其係為基於防衛自身商譽及澄清不實之目的，於A公司假髮影片引用系爭2著作係對比用，目的性正當，應合於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且無須再以同法第65條第2項為重複審查；又引用行為未因此產生商業利益，又引用部分僅幾秒、無聲音且有部分畫面遮蓋，其質量及占比均不高，對市場價值影響有限，應屬於合理範圍等情。

【判決見解】

一、經參著作權法第65條103年1月22日立法修正理由所揭示，「豁免規定」與「合理使用」不同，「豁免規定」僅須考量要件是否符合即可構成，無須再行審酌其他合理使用之權衡要素，而合理使用條文中有「合理範圍」之規定，則須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之4項基準審視之。上訴人A公司既辯稱所為合於同法第52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該條文中有「合理範圍」之規定，則按上揭說明，自須再依同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之4項

基準審查。是以上訴意旨認應無須再以同法第 65 條第 2 項其他合理使用之標準為重複審查云云，為不可採。

二、上訴人 A 公司稱因系爭著作有影射 A 公司假髮品質問題，及虛構不能維修及不實價格分析而有引述系爭 2 著作之必要，符合於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經查：

（一）系爭 2 著作並未提及其他品牌假髮名稱，且查上訴人 A 公司於假髮影片以自家商品進行透水實驗，並搭配臉書粉絲團文章所載內容，應已足使大眾了解其意在評論其他業者有以不實話術推銷商品行為，並澄清自家產品品質達到宣傳效果，實無再利用系爭 2 著作內容之必要。

（二）另審酌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 4 款要件，上訴人 A 公司引用本案 2 著作非屬「合理範圍」：

1、上訴人 A 公司主張重製系爭 2 著作未因此獲利，然 A 公司假髮影片片尾有「到年底前舊換新現折 3 千元」內容，且影片置於臉書粉絲頁之網頁文章載有現場訂購者可折價等字樣，可認上訴人 A 公司係以該影片推銷假髮為商業目的使用。

2、系爭 2 著作之測試假髮透水性、示範配戴並講述心得等內容，足以表現原創之個性及獨特性，具有相當程度之創作性，應給予相應之保護。

3、查上訴人 A 公司假髮影片總長 1 分 18 秒，系爭 2 著作分別長 3 分 12 秒及 1 分 11 秒，雖被引用部分僅占 20 秒，然均可辨識為 B 公司針對假髮透氣實驗等過程之主要片段，上訴人 A 公司利用系爭 2 著作之質量比例不低。

4、系爭 2 著作係 B 公司置於 Youtube 用以行銷假髮產品，上訴人 A 公司利用行為乃係評論商品，非為替代系爭 2 著作，其利用之結果對系爭 2 著作本身潛在市場或現在價值之影響不大。

（三）綜上，雖法院審酌上訴人 A 公司之利用行為雖對系爭 2 著作之潛在市場或現在價值之影響不大，然所為引用係作商業目的使用，系爭 2 著作具有相

當之創作性，應受保護，且利用之質量比例不低等情，認上訴人 A 公司利用行為不符合「合理範圍」使用。基上，上訴人 A 公司所為不符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EPO 新資料保護規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歐洲專利組織行政理事會（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在去（2021）年 6 月 30 日通過新的資料保護架構後，經過 6 個月的過渡期，EPO 新的資料保護規則（Data Protection Rules, DPR）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此一新的法規讓 EPO 資料保護的立法基礎更加符合現代且完整，並與國際間最佳實務的原則和要求接軌，這是在數位化時代強調保護個人基本權利重要的一步，並向 EPO 所有員工、用戶和一般民眾保證，EPO 在進行所有資料處理時，都會適用相同的個人資料保護標準。

EPO 是依歐洲專利公約成立的國際組織，因此，並不受到歐盟第 2016/679 號法規—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的約束。EPO 在處理其所蒐集及管理的個資時，均應依照該局 DPR 的規定，以確保 EPO 對資料主體（data subjects）的個資處理符合最高準則。歐洲專利組織行政理事會的個資處理作業則不適用此規範，此外，DPR 第 49 至 52 條亦不適用於 EPO 上訴委員會（Board of Appeal）依其司法職務之個資處理。

DPR 第 32 條要求 EPO 將其個資處理活動記錄於登記簿。在 DPR 生效後的 6 個月內，將逐步建立該登記簿。EPO 外部資料主體可在 EPO 官網查詢到 EPO 如何處理個資的相關紀錄。

EPO 的資料保護官（Data Protection Officer）獨立監督 EPO 在執行所有資料處理作業相關的 DPR 內部適用及法規遵行。隨著 DPR 的生效，新成立的資料保護委員會（Data Protection Board）委員，也開始執行作為獨立機關對 EPO 的個人資料處理作業進行監督、提供諮詢及法律救濟的功能。

這個新法律架構適用於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含）之後的資料處理作業。而法規通過之前的資料保護作業，將會有 6 個月過渡期，至 2022 年 7 月 1 日為止，進行調整以順利與新的資料保護架構接軌。

EPO 新資料保護架構的目的及原則

- 目的

EPO 新的資料保護架構讓該局資料處理作業，得與最高國際標準及最佳實務相一致，並跟上科技發展的腳步，同時不違反 EPO 的組織設計。每

位與該局往來的個人，無論是內部職員或外部利害關係人，其隱私權及資料的保護將是本次改革的核心重點。

- 個資處理之相關原則（DPR 第 4 條）

1、合法、公平且透明（lawfulness,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個資之處理應以合法、公平且透明的方式，告知資料主體關於該資料處理作業的存在及目的，並取得其同意。

2、目的限制（purpose limitation）

個資蒐集的目的必須是特定、明確且合法正當，其後續處理應與原始蒐集目的相容。

3、資料最少蒐集（data minimization）

個資之蒐集應適當、相關且僅限於與資料處理目的所必需者。

4、資料正確性（accuracy）

個資必須維持正確性，必要時應及時更新，如考慮個資蒐集及處理目的，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及時被更正或刪除。

5、儲存限制（storage limitation）

將個資以得以識別資料主體之一定形式儲存，但期間不得超過個資蒐集及處理目的所必要之期間。

6、完整性及保密性（integrity and confidentiality）

個資應以適當方式處理以確保資料安全，包括利用適當的科技或組織措施加以保護以避免未經授權或非法利用，以及意外遺失、毀損或破壞。

7、責任歸屬（accountability）

EPO 為個資的控管者（controller），應保證 DPR 第 4 條（2）的個資保護原則被遵守，並確保個資處理的目的及手段被妥善紀錄。為此，控管者應以結構化且考量風險的方法來設計及記錄個資處理活動。控

管者亦應能夠隨時向資料主體證明，處理資料時係遵守書面承諾和條件。對於上訴委員會的組織自主性和司法獨立性，應加以注意。

相關連結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0101.html

● IP 與環保

近年來，人們越來越重視生產與消費過程對環境保護與永續性議題。全球各國也都加強推動環境保護及減緩氣候變遷的相關政策方案。其中，歐盟執委會在 2019 年已將減緩氣候變遷的行動列為優先事項，並承諾將兌現「歐洲綠色新政（European Green Deal）」的目標，在 2050 年前讓歐洲成為全球第一個碳中和的大陸。2015 年至 2020 年，我國綠色歐盟商標的數量 561 件，是全球排序第 21，占我國歐盟商標的 14.1%。

消費者與品牌

對消費者的調查也肯定環保的重要性。根據麥肯錫公司 2020 年 4 月以時尚產業為例的調查，有三分之二受訪的消費者認為，控制氣候變遷的衝擊已經變得比以往更加迫切，而八成以上的受訪者認為降低污染也同樣重要。另外，歐盟執委會在 2020 年底對 COVID-19 影響下消費型態的調查也發現，歐盟的消費者做了「更環保（greener）」的選擇，他們願意付多一點錢購買更耐用的產品。

同時，公司和品牌所有人也更加努力，以確保其產品的永續性和環境友善，且希望得到公眾認同。

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最近也發布了「歐盟綠色商標報告（Green EU Trade Marks Report）」。該報告係由 EUIPO 的智財權侵權觀察機構（the European Observatory on Infringements of IPR）所編撰，旨在檢視歐盟商標（EUTMs）在「商品及服務（G&S）」上所反映出有關環境保護及永續性議題的情形。

該報告對商標所指定使用的「商品及服務」說明中被認為與環境保護及永續性有關的專門術語（最後大約有 900 個），例如「光伏（photovoltaic）」、

「太陽能加熱（solar heating）」、「風力發電（wind energy）」、「回收（recycling）」等進行分析。

報告主要的研究發現是，EUIPO 自 1996 年開始營運迄今，所受理的 EUTMs 申請，無論是以絕對數量或占比衡量，確實反映出對永續性的關注日漸增加。1996 年，EUIPO 受理約 4 萬 6,700 件 EUTMs 申請，有 1,588 件屬於綠色商標。此後，除 2001 年及 2011 年至 2014 年出現負成長，其餘年度的綠色商標數量均持續成長（如下圖）。2020 年，綠色商標的申請數量接近 1 萬 6,000 件。總體而言，歐盟國家中，綠色商標數量最多的是德國、義大利、法國、西班牙和荷蘭。另，我國歐盟綠色商標的數量在全球排序第 21 大，主要用於儲能（Storge of Electricity）、電動自行車及一般污染防治領域的產品（如下表）。

綠色歐盟商標申請數量的成長趨勢(1996至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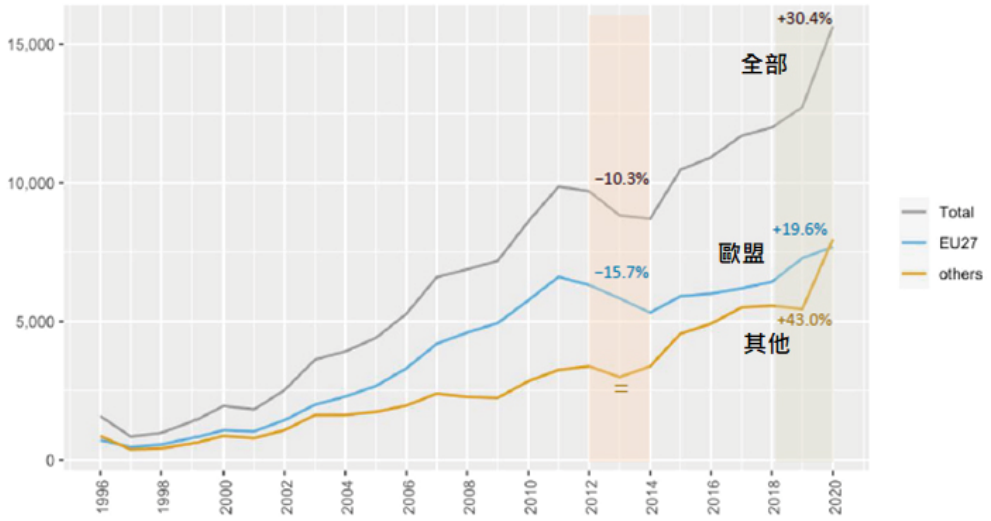

主要 EUTMs 申請國的綠色商標數量及產品集中領域（2015-2020 年）

排序	國家	綠色商標數量	EUTMs 數量	占比	商標產品集中領域
1	中國	16,356	72,422	22.6%	儲能(59%)
2	德國	12,003	103,150	11.6%	儲能、空氣淨化(42%)
3	英國	4,801	55,391	8.7%	儲能、環保服務(40%)
4	義大利	4,748	59,102	8.0%	儲能、空氣淨化、一般污染(39%)
5	美國	4,501	66,151	6.8%	儲能、環保服務(43%)
6	法國	4,025	36,969	10.9%	儲能、一般污染(38%)
7	西班牙	3,790	53,712	7.1%	儲能(34%)
8	荷蘭	2,667	23,967	11.1%	儲能(36%)
11	南韓	1,761	6,926	25.4%	儲能(46%)
16	香港	995	7,052	14.1%	儲能(58%)
18	日本	765	7,519	10.2%	儲能(38%)
21	臺灣	561	3,969	14.1%	儲能、電動自行車、一般污染(41%)
36	新加坡	134	1,452	9.2%	儲能(54%)

註：本表僅列舉申請超過 500 件歐盟商標且其中至少 5%是綠色商標的國家
資料來源：2021 年歐盟綠色商標報告

對抗假環保：「漂綠（greenwashing）」

產品的「綠色」和「永續」聲明，有時候並不真實。某企業在環境保護方面宣稱付出努力，實際上卻是反其道而行，稱為「漂綠」。對於企業「漂綠」行為，有一些國家主管機關給予企業指導，幫助其在提出環保聲明時清楚瞭解並遵守現行消費者保護法上的義務，而另有一些國家主管機關，則因企業做出不適當的「綠色」聲明，而對其進行裁罰。

2021 年，歐盟委員會揭露對網站內容（衣服、化妝品、家用電器等）的檢查結果，發現約有一半的綠色聲明是缺少證據的，超過 40% 的案例可能涉及誤導或欺騙，而成為歐盟法律下不公平商業行為的潛在案例。

關於「漂綠」與商標保護，對於在本質上欺騙公眾的商標，特別是對商品或服務的品質、性質方面的誤導，依歐盟商標法是禁止註冊的。又商標使用的誤導行為，也可能導致商標註冊遭撤銷。透過學術研究，也將有助於理解利用商標來傳達宣稱，其商業行為對環境和社會有益的相關訊息。

此外，現行法律文件和相關指南也可以幫助品牌所有人正確地傳達其商業訊息，避免「漂綠」的風險。如果品牌所有人，使用商標來傳達商品及服務相關的綠色資訊，商標就是重要的資產。最近企業已經可以取得歐盟證明標章（EU Certification Marks），這些標章保證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如材料、製造方式、品質等符合所認證的特徵，且用於證明標章所涵蓋的商品或服務符合法規標準。

所有對於欺騙和誤導商標有關的限制，都必須依歐盟商標制度原有的規定進行，藉由綠色商標及所有綠色智慧財產權，建立比以往更環保的形象，也可以發揮刺激投資的作用，進而對抗污染、減緩氣候變遷及對地球生態系多樣性的破壞。

邁向更綠色的未來

COVID-19 大流行及相關應對措施，加速人們對環境的尊重及提升對永續性的敏感度。OECD 預估能源相關排放所造成的環境壓力，未來可能會呈現永久性的長期下降。

展望未來，進一步的政策和立法倡議將會持續進行，包括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重要的例子，如在歐盟層級推動地理標示（GI）保護，不僅包括農產品，如帕瑪火腿（Prosciutto di Parma）及波爾多（Bordeaux）葡萄酒等，還包括非農業產品，如穆拉諾（Vetro di Murano）玻璃藝術品及利摩日（Emaux de Limoges）法式瓷器等的可能性，GI 是用於表明產品具有特定地理來源，且因源於該產地而擁有獨特聲譽或品質的標示。相信 GI 會對經濟體的社會和環境永續性有所貢獻，也有助於人們對觀光旅遊產業及對該國家和地區豐富且多樣化文化遺產的瞭解。

相關連結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journalId=9135001&journalRelatedId=manual/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reports/2021_Green_EU_trade_marks/2021_Green_EU_trade_marks_FullR_en.pdf

● **歐洲啟動單一專利法院協議（UPCA）試行階段**

奧地利在去（2021）年 12 月 2 日批准單一專利法院協議暫行議定書（Protocol to the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on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PAP-Protocol），成為關鍵的第 13 個批准 PAP-Protocol 的歐盟成員國。今（2022）年 1 月 19 日，在奧地利提交（deposit）批准文書的隔日起，單一專利法院協議的試行階段（Provisional Application Period, PAP）正式啟動。歐洲單一專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的設立已進入最後準備工作。

EPO 局長安東尼奧 • 坎皮諾斯表示，隨著 PAP 的啟動，單一專利（Unitary Patent, UP）將成為真實。幾個月後，在成本上具有吸引力且統一涵蓋所有歐盟成員國的 UP 將誕生。這個專利制度將能更有效刺激成長和創新，且更有效率應對如 Covid-19 的挑戰，且可促進經濟成長以克服當前的危機。

PAP 預計需要花 8 個月的時間，才得以完成單一專利法院的技術和基礎設施準備工作，讓單一專利法院可以在年底前進入營運。德國已於 2020 年 12 月完成批准單一專利法院協議（UPCA），在德國提交 UPCA 的批准書之後第四個月的第一日，將會讓 UPCA 的效力正式啟動，單一專利法院才能開始運作。

為了幫助專利申請人早日採用 UP，EPO 決定引進過渡措施，將歐洲專利（EP）轉為 UP，適用對象是已進入核准程序最後階段的 EP 申請。這些措施將會在單一專利制度生效之前提供。

背景：單一專利法案（Unitary Patent Package）

單一專利和單一專利法院是單一專利法案的兩大基石，補充並加強歐洲專利現有的集中式核准制度。單一專利透過向 EPO 提交一次申請，可以在多達 25 個歐盟成員國獲得相同的專利保護，使專利權人的發明保護更容易且更有效節省成本。

UPC 將會是一個國際法院，對 EPO 所核准的專利相關的侵權和撤銷訴訟具有管轄權。此專責法院將使歐洲地區的專利執法更容易，提高法律確定性並降低訴訟成本。該法院是基於國際條約 UPCA 而設立。

相關連結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0117.html

專利

● 智慧局 AEP 02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2022 年 02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國內外統計

申請月份	本國				本國合計	外國				外國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2022 年 01 月	0	0	8	3	11	19	1	0	0	20	31
2022 年 02 月	0	0	3	2	5	10	1	14	0	25	30
總計	0	0	11	5	16	29	2	14	0	45	*61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TW）	0	0	11	5	16
美國（US）	12	0	1	0	13
日本（JP）	7	0	1	0	8
德國（DE）	4	0	0	0	4
芬蘭（FI）	2	0	0	0	2
中國大陸（CN）	0	1	1	0	2
瑞典（SE）	1	0	0	0	1
南韓（KR）	1	1	11	0	13
香港（HK）	2	0	0	0	2
總計	29	2	25	5	*61

* 註：包含 2 件不適格申請（1 件事由 1、1 件事由 4）。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回覆期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底	45.7
事由 2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底	165.5
事由 3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底	36
事由 4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底	27

註：統計數據計算自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2022 年 02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17	0	17	53.13%
歐洲專利局（EP）	6	0	6	18.75%
日本（JP）	4	2	6	18.75%
英國（GB）	2	0	2	6.25%
中國大陸（CN）	1	0	1	3.13%
總計	30	2	32	100.00%

註：其中有 1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專利

● 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專利申請案跨國就地遠距視訊面詢」新措施

基於通訊科技發展已臻成熟，且因應社會情勢變化，例如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致當事人無法到本局進行面詢時，如可藉由科技設備，而有利於審查程序進行者，在確保審查程序公正透明之前提下，乃放寬於符合本局規定之場所及資訊條件下，辦理專利申請案遠距視訊面詢，爰自本（111）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專利申請案跨國就地遠距視訊面詢」新措施。本措施主要是提供申請人及專利代理人可自行選定適當處所與本局建置的會議系統連線，直接與審查人員進行三邊的視訊面詢，例如，申請人在日本，代理人在台灣的事務所，與在本局的審查人員直接進行視訊面詢，而無須親自到本局各地服務處透過網路與審查人員進行視訊面詢，可避免舟車勞頓節省時間，亦可提升審查及服務效能。

依本局 111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本遠距視訊面詢作業之重點在於：

一、當事人就舉發案以外之案件，申請於本局以外之適當處所面詢，經本局許可者，得辦理遠距視訊面詢。

二、申請遠距視訊面詢之適當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不符合者，不予辦理。

（一）非公開場合之處所。

（二）具備本局所定之軟硬體設備，且可保持良好視訊品質。

三、辦理遠距視訊面詢者，本局人員應當場宣讀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並將面詢紀錄以科技設備傳送至遠距端，經出席視訊面詢之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後，回傳本局。

四、遠距視訊面詢過程，當事人不得拍照、錄音或錄影。

申請遠距視訊面詢，相關申請書、申請須知及操作手冊（詳如附檔），亦可至本局局網「專利／專利申請表格／專利面詢申請書」下載使用。

附檔

一、專利面詢申請書

二、專利面詢申請須知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遠距視訊面詢操作手冊

https://www.tipo.gov.tw/tw/cp-85-902710-65e97-1.html

綜合

● 智慧局公布 110 年第 4 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110 年第 4 季，我國受理 3 種專利申請合計 19,210 件，較上年同期微幅低於 1%，而商標申請 24,839 件，則增加 1%。發明專利中，我國研究機構申請件數增加 17%，研發能量充沛。發明專利申請人方面，我國工研院申請 252 件，首度躍居首位，外國人以應用材料 234 件最多。商標申請仍以「農業食材」產業為最大宗，我國「商業金融」產業件數連續 2 年正成長；「技術研究」產業較上年同期，我國與外國人申請量雙雙上升。商標申請人方面，我國統一企業申請 178 件，超越其他人，外國人以識隙之城 56 件居首。

・專利申請

外國人專利申請件數呈現正成長

我國受理申請之三種專利件數中，發明專利為 12,992 件，較上年同期小幅成長 2%，主要來自外國人申請件數的增加，而其他專利則有減少情形。外國人在三種專利均為正成長，分別增加 6%-20% 不等（如表 1）。

我國中小企業發明專利件數小幅成長

我國企業整體發明專利申請 3,528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主要因為大型企業申請件數（2,631 件）（如圖 2）下降所致；而中小企業的發明專利申請 897 件，則略增 1%。

工研院及宏碁在本國人發明及設計專利件數最多

第 4 季，我國前十大發明專利申請人及前五大設計專利申請人中，發明專利以工研院 252 件，設計專利以宏碁 23 件，居於首位（如圖 4、5）。儘管企業整體發明專利申請件數下降，前十大申請人中，企業之申請件數仍多為正成長（如圖 4），其中，瑞昱（137 件）、南亞科（83 件）及新唐（56 件）申請件數均創下近 10 年最高紀錄，表現相當亮眼。

我國研究機構發明專利件數上升，而學校件數則下滑

我國研究機構之發明專利申請 454 件（如圖 2），較上年同期成長 17%，其中，工研院申請 252 件最多，大幅超越其他研究機構（如表 3）。大專校院發明專利申請 490 件（如圖 2），較上年同期減少 14%，申請人中，以陽明交大 33 件發明專利，位居各校之首，另私立學校中，遠東科大及建國科大均為 16 件最多（如表 2）。

外國人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增加 1 成

外國人專利申請 9,466 件，成長 10%，主要來自發明專利件數（8,023 件）增加 10%（如表 1）。在我國布局發明專利之國家（地區）中，以日本 3,117 件最多，前五大申請國家（地區）之件數分別成長 6%-23% 不等（如圖 3），表現積極。

另設計專利申請 1,094 件，成長 6%。其中，美國申請 272 件，成長幅度（15%）較大，在本季超越日本，成為在我國布局設計專利最多的國家（如圖 3）。

應用材料及哈利溫士頓在外國人發明及設計專利件數最多

第 4 季，前十大外國申請人中，發明專利以應用材料申請 234 件最多，較上年同期成長 64%，件數及成長率雙雙超越其他申請人（如圖 4）。設計專利方面，哈利溫士頓同樣以 53 件及成長率 382%，位居首位（如圖 5）；此外，前五大申請人之件數，均有顯著成長。

- **商標申請**

商標申請件數小幅增加

商標受理申請 24,839 件，較上年同期略增 1%（31,809 類，增加 1%）；本國人件數增加 2%，而外國人件數則減少 3%（如表 1、圖 8）。本國人商標申請件數占商標總申請件數之比例為 77%，與上年同期相當（如圖 1）。

統一企業在我國商標申請件數位居首位

申請類別方面，本國人在第 35 類（廣告、企業經營及零售批發服務等）申請 3,937 件最多，成長 12%（如圖 9）。在前十大申請人中，統一企業申請 178 件，高於其他申請人（如表 6）。

識隙之城在外國人商標申請件數最多

外國人中，中國大陸申請 1,230 件超越其他國家（地區）（如圖 3），類別方面，以第 9 類（電腦及科技產品等）1,163 件最多（如圖 10）。申請人則由上年同期未曾申請的新加坡識隙之城私人有限公司申請 56 件最多（如表 7）。

我國商標申請集中在農業食材產業

產業方面，我國受理之商標申請以「農業食材」（6,947 件）為最大宗，主要來自於本國人申請（5,877 件），外國人則在「技術研究」申請 2,039 件最多（如圖 11）。我國商標申請件數居次者為「商業金融」，已連續 2 年呈現正成長的趨勢。

https://www.tipo.gov.tw/tw/cp-85-902550-2e7ff-1.html

111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月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 月	6,090	3,742	4,437	932	629	48
2 月	4,071	4,046	3,933	787	363	39
合計	10,161	7,788	8,370	1,719	992	87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110/111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項目 年份 月份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 月	5,416	6,090	3,547	3,742	4,418	4,437	1,017	932	487	629	54	48
2 月	5,057	4,071	4,421	4,046	4,343	3,933	906	787	456	363	38	39
合計	10,473	10,161	7,968	7,788	8,761	8,370	1,923	1,719	943	992	92	87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110/111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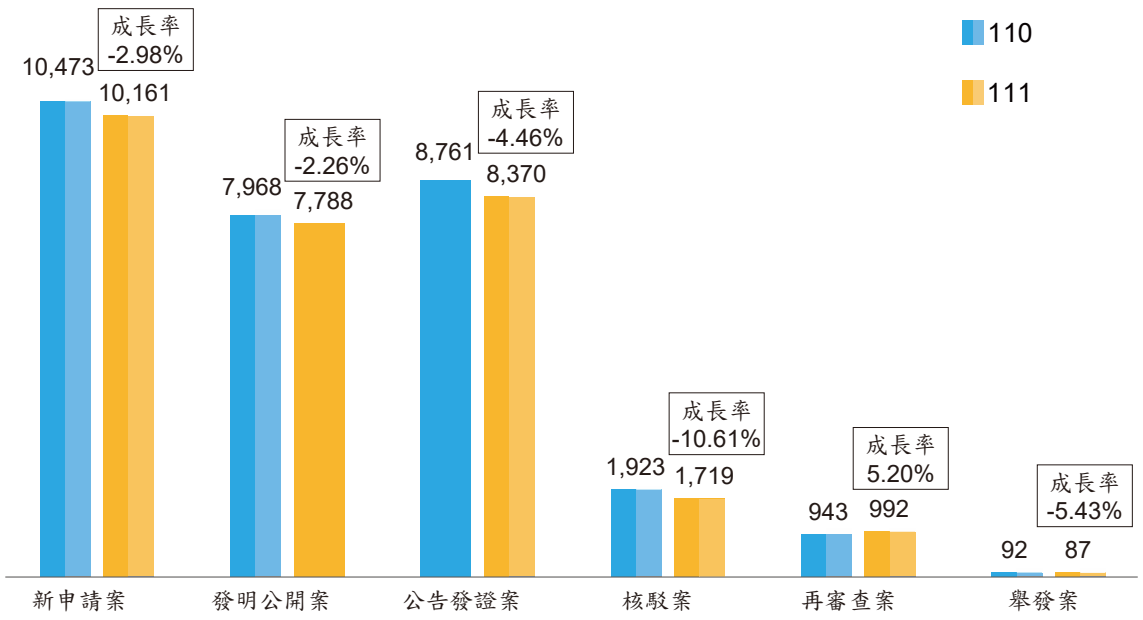

111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 月	申請註冊案（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 月	7,587	6,665	687	53	7	54	4,795
2 月	5,282	6,771	640	50	13	58	3,114
合計	12,869	13,436	1,327	103	20	112	7,909

110/111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項目 / 年份 / 月份	申請註冊案（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 月	7,081	7,587	7,406	6,665	732	687	48	53	8	7	46	54	3,145	4,795
2 月	6,512	5,282	6,447	6,771	750	640	48	50	8	13	50	58	2,710	3,114
合計	13,593	12,869	13,853	13,436	1,482	1,327	96	103	16	20	96	112	5,855	7,909

110/111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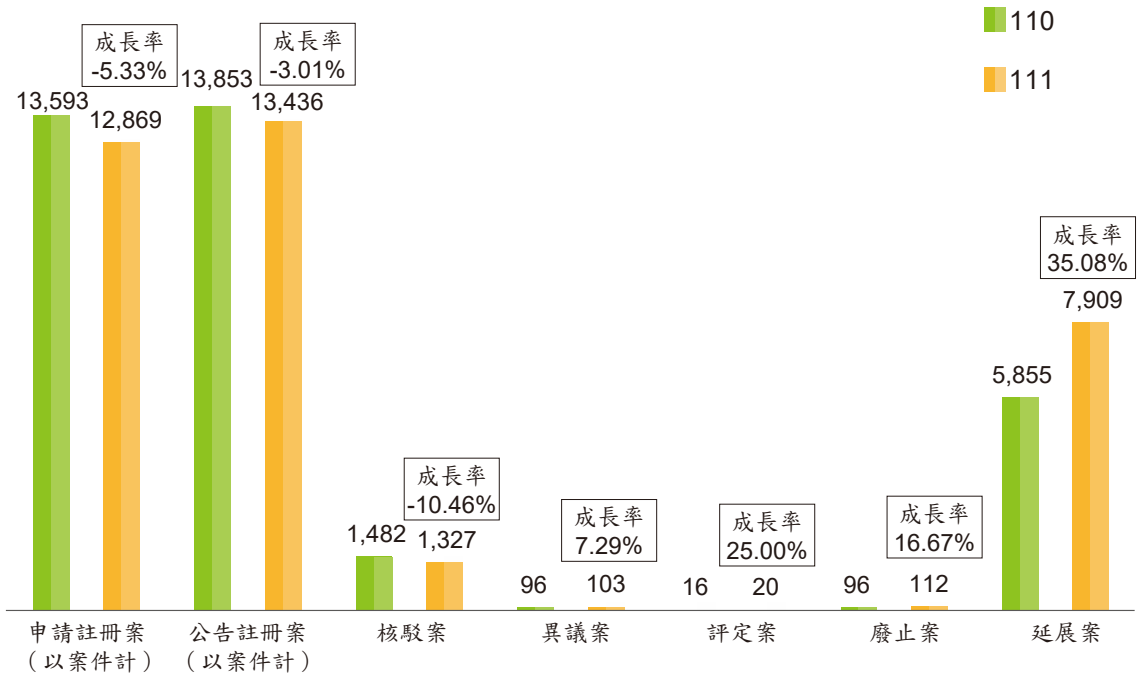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 詢問。

著作權

問：參加徵件競賽後，參賽者還能將作品上傳網路供大家分享嗎？

答：許多政府機關或是公司常會舉辦攝影、美術等相關徵件競賽活動，並提供獎金或獎品吸引有興趣的大眾投件參加。不過假如當我們將費盡心力完成的創作拿去參賽之後，以後還能再將這件作品放在自己臉書、IG 分享嗎？這就要看主辦單位的比賽辦法怎麼約定囉！

由於徵件比賽的法律性質是類似民法的懸賞廣告，主辦單位發布比賽辦法是「要約」，參賽者會受比賽辦法的拘束，而提供作品參與比賽的行為是「承諾」，要約和承諾合致，契約即成立，比賽辦法也成為契約的一部分，雙方均受「契約」的拘束。因此，參賽作品的著作財產權是歸屬於主辦單位抑或參賽者，應依主辦單位所發布的比賽辦法加以認定。

如果比賽辦法規定參賽作品的著作財產權自投稿日起「歸屬」（即轉讓）主辦單位所有，或者是「專屬授權」給主辦單位使用於網路上公開傳輸等，那麼一旦投稿，參賽者就喪失參賽作品的著作財產權，或者不得（於專屬授權範圍內）再自行利用該作品了；從而，參賽者就要取得主辦單位的同意或授權，才能在其 FB、IG 上分享該參賽作品。反之，若比賽辦法係規定參賽者需「非專屬授權」給主辦單位使用其參賽作品，則仍保有該參賽作品的著作財產權及完整利用權能，後續仍可自由地利用該作品，當然包括可以在 FB、IG 上分享囉。

由於過去曾發生參賽者因不清楚或是沒有注意當初主辦單位的比賽辦法有針對投稿作品的著作財產權歸屬作了什麼約定，以致發生爭議，所以提醒大家務必先詳閱比賽辦法（簡章），再決定是否投入比賽喔！

商標

問：商標註冊申請案提出申請之日即為申請日？

答：申請商標註冊時必須在提出的申請書上，具體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務三個要件，提出申請之日才可以認定為申請日，申請時若缺少其中一項要件，必須等申請人補正完成之日，才取得申請日。要特別留意的是，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不能只記載「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服務」或「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服務」；因無法確認申請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為何，所以在具體列舉商品服務名稱之前無法取得申請日。另外，代理外國人的申請案，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名稱也不能以外文填寫，在申請人補正中文前，也是無法取得申請日（商 19I、II；商施 3、19I）。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地服務處 111 年 4 月份智慧財產權課程時間表			
地區	課程時間	主題	主講人
新竹	4/07（四）10：00 — 11：00	營業秘密概論	陳榮輝主任
	4/14（四）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4/21（四）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4/28（四）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臺中	4/07（四）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余賢東主任
	4/14（四）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4/21（四）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4/28（四）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臺南	4/12（二）10：00 — 11：00	營業秘密概論	古朝璟主任
	4/19（二）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4/26（二）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高雄	4/07（四）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陳震清主任
	4/14（四）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4/21（四）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4/28（四）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4 月份專利商標專業志工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4/01（五）09：30 — 11：30	商標	鄭憲存
4/01（五）14：30 — 16：30	專利	趙志祥
4/06（三）09：30 — 11：30	專利	潘柏均
4/07（四）09：30 — 11：30	商標	梅文萱
4/08（五）14：30 — 16：30	專利	李明燊
4/11（一）09：30 — 11：30	專利	陳翠華
4/12（二）09：30 — 11：30	專利	王彥評
4/12（二）14：30 — 16：30	專利	林瑞祥
4/13（三）09：30 — 11：30	商標	柯姵羽
4/14（四）14：30 — 16：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4/15（五）09：30 — 11：30	專利	彭秀霞
4/15（五）14：30 — 16：30	專利	楊秀鴻
4/18（一）09：30 — 11：30	專利	陳群顯
4/18（一）14：30 — 16：30	專利	吳俊彥
4/19（二）09：30 — 11：30	商標	林怡平
4/19（二）14：30 — 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4/20（三）09：30 — 11：30	專利	林素華
4/20（三）14：30 — 16：30	專利	沈怡宗
4/21（四）09：30 — 11：30	專利	宿希成

4/21（四）14：30 — 16：30	專利、商標	徐宏昇
4/22（五）09：30 — 11：30	專利	丁國隆
4/22（五）14：30 — 16：30	專利	黃宇澤
4/25（一）09：30 — 11：30	商標	歐欣怡
4/25（一）14：30 — 16：30	專利	陳逸南
4/26（二）14：30 — 16：30	專利	張耀暉
4/27（三）09：30 — 11：30	專利	閻啟泰
4/27（三）14：30 — 16：30	專利	李秋成
4/28（四）14：30 — 16：30	專利	張仲謙
4/29（五）14：30 — 16：30	專利	江日舜

註：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北局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專利商標**宅諮詢**嘛會通
歡迎在表列之服務時間直撥（02）2738-0007 轉分機 3063
或撥專利服務專線：（02）8176-9009；商標服務專線：（02）2376-757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 111 年 4 月份專利商標專業志工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4/06（三）14：30 — 16：30	專利	楊傳鏈
04/07（四）14：30 — 16：30	專利	朱世仁
04/08（五）14：30 — 16：30	商標	陳建業
04/13（三）14：30 — 16：30	商標	陳逸芳
04/14（四）14：30 — 16：30	商標	陳鶴銘
04/15（五）14：30 — 16：30	商標	周皇志
04/20（三）14：30 — 16：30	專利	吳宏亮
04/21（四）14：30 — 16：30	專利	趙嘉文
04/22（五）14：30 — 16：30	專利	趙元寧
04/27（三）14：30 — 16：30	專利	林湧群
04/28（四）14：30 — 16：30	商標	施文銓
04/29（五）14：30 — 16：30	專利	張哲瑋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中服務處，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04）2251-3761~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11 年 4 月份專利商標專業志工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4/06（三）14：30 — 16：30	商標	鄭承國
4/07（四）14：30 — 16：30	商標	簡國靜
4/08（五）14：30 — 16：30	商標	戴世杰
4/11（一）14：30 — 16：30	商標	趙正雄
4/12（二）14：30 — 16：30	商標	黃耀德
4/13（三）14：30 — 16：30	商標	劉高宏
4/14（四）14：30 — 16：30	商標	劉慶芳
4/15（五）14：30 — 16：30	商標	盧宗輝
4/18（一）14：30 — 16：30	商標	郭同利
4/19（二）14：30 — 16：30	商標	王月容
4/20（三）14：30 — 16：30	商標	俞佩君
4/21（四）14：30 — 16：30	專利、商標	洪俊傑
4/25（一）14：30 — 16：30	商標	李榮貴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高雄服務處（802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7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亦可直撥電話（07）715-1786 查詢。

*** 專利**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沈宗倫	我國專利權無效雙軌制之互動與調和——以「一事不再理」法效之詮釋為中心	月旦法學雜誌	320	2022.01
李素華	初探專利法修正草案之兩造對審制	月旦法學雜誌	320	2022.01
陳家駿；許正乾	從美國專利適格標的指南談 AI 相關發明審查原則暨近年專利申請重要案例	月旦法學雜誌	320	2022.01
宋皇志	從專利之歷史脈絡與經濟理論談人工智慧發明人議題	萬國法律	241	2022.02
李崇僖	從產業革命史反思人工智慧專利議題	萬國法律	241	2022.02

*** 商標**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吳尚昆	漫談「元宇宙」與商標法議題	月旦會計實務研究	50	2022.02
林利芝	Iancu v. Brunetti（二）——商標法與言論自由的經典案例	當代法律	2	2022.02

*** 著作權**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王遷	著作權法中認定傳播行為的「新公眾標準」批判——兼論「新傳播源標準」	當代法學	1	2022.01
林洲富	婚紗照著作權與肖像權探討	消費者報導	489	2022.01
許力儒；莊弘鈺	人工智慧創作之著作權適格與歸屬——法律與技術之綜合觀點	萬國法律	241	2022.02

*** 其他**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Lexis Nexis	2021 年度美國著作權與商標訴訟實務觀察	當代法律	2	2022.02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主管機關新措施、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或譯稿，歡迎投稿，並於投稿時標示文章所屬類型。

二、字數 **4,000~10,000 字**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為（上）（下）篇刊登，至多 20,000 字，**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計算稿酬字數係將含註腳之字數與不含註腳之字數，兩者相加除以二，以下亦同），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譯稿費稿酬相同，如係譯稿，本局不另支付外文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費用。**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 4 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如係譯稿請附原文（以 Word 檔或 PDF 檔為原則）及「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正本（授權範圍需包含同意翻譯、投稿及發行，同意書格式請以 e-mail 向本刊索取），且文章首頁需註明原文出處、譯者姓名及文章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等資訊。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屬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者，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拒絕接受該作者之投稿；惟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經由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形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八、投稿採 e-mail 方式，請寄至「智慧財產權月刊」： ipois2@tipo.gov.tw，標題請註明（投稿）。

聯絡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 劉敏慧小姐。
聯絡電話： 02-2376-7170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一、來稿請附中英文標題、3~10 個左右的關鍵字、100~350 字左右之摘要，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外文姓名拼音、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二、文章結構請以文章目次、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必請以結論或結語為題撰寫。目次提供兩層標題即可（文章目次於 108 年 1 月正式實施），舉例如下：

壹、前言

貳、美國以往判斷角色著作權之標準

　一、清晰描繪標準（the distinct delineation standard）

　二、角色即故事標準（the story being told test）

　三、極具獨特性標準（especially distinctive test）

　四、綜合分析

參、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DC Comics v. Towle 所提出之三階段測試標準

　一、案件事實

　二、角色著作權的保護標準

肆、結語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壹、貳、參、……；一、二、三、……；（一）（二）（三）……；
1、2、3、……；（1）（2）（3）……；

A、B、C、……；（A）（B）（C）……；a、b、c、……；（a）（b）（c）……

四、圖片、表格分開標號，圖表之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上。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六、標點符號常見錯誤：

常見錯誤	正確用法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及「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 然後	……然後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footnote）格式，於文章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姓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Id.* at 頁碼。例：*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 , *supra* note 註碼 , at 頁碼。例：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二、如有引述中國大陸文獻，請使用**正體中文**。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一）專書：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90-94，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8 版。
作者姓名　書名　引註頁　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二）譯著：

Lon L. Fuller 著，鄭戈譯，法律的道德性（The Morality of Law），頁 45，
原文作者姓名　譯者姓名　中文翻譯書名　（原文書名）　引註頁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 版。
中文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三）期刊：

王文宇，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月旦法學雜誌 15 期，頁 6-15，1996 年 7 月。
作者姓名　文章名　期刊名卷期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四）學術論文：

林崇熙，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1949 ～ 1983），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作者姓名　論文名稱　校所名稱博／碩士論文

頁 7-12，1989 年。
引註頁　出版年

（五）研討會論文：

王泰升，西方憲政主義進入臺灣社會的歷史過程及省思，
發表者姓名　　文章名

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主辦單位

頁 53，2014 年 7 月。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六）法律資料：

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但書。

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解釋。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訴願決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七）網路文獻：

林曉娟，龍馬傳吸 167 億觀光財，自由時報，
作者姓名　　文章名　　網站名

http://ent.ltn.com.tw/news/paper/435518（最後瀏覽日： 2017/03/10）。
網址　　（最後瀏覽日：西元年/月/日）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原則上依最新版 THE BLUE BOOK 格式）：

（一）專書範例：

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作者姓名　書名

OF EMIENT DOMAIN 173 (1985).
引註頁 (出版年)

（二）期刊範例：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 (1964).
作者姓名　文章名　卷期　期刊名稱縮寫　文章起始頁　引註頁 (出刊年)

（三）學術論文範例：

Christopher S. DeRosa, A million thinking bayonets: Political indoctrination
作者姓名　論文名

in the United States Army 173, Ph.D. diss., Temple University(2000).
引註頁 博 / 碩士學位　校名 (出版年)

（四）網路文獻範例：

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作者姓名　論文名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網站名　引註頁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 (last visited Feb. 1, 2009).
網址 (最後瀏覽日)

（五）法律資料範例：

範例 1：35 U.S.C. § 173 (1994).
卷　法規名稱縮寫　條　(版本年份)

範例 2：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原告 v. 被告　卷　彙編名稱縮寫　輯　案例起始頁

672 (Fed. Cir. 2008).
引註頁 (判決法院 判決年)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北市大安區 106 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TEL:(02)2738-0007　FAX:(02)2377-9875
E-mail:ipo@tipo.gov.tw
經濟部網址 : 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址 :www.tipo.gov.tw

ISSN 2311-398-7
9 772311 398008
ISSN:2311-3987
GPN:4810300224